

目錄

壹、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業務職掌一覽表	8
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學年度學務工作行事曆	14
參、114 學年度績優表現	22
肆、臺南市 115 學年度學校學務工作一覽表	23
伍、學務相關業務工作報告	26
A. 校園安全、校安通報及防災整備	26
一、請各校確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規定，落實通報責任。（洪卿瑜）	26
二、請各校落實校園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原則。（劉怡秀）。	28
三、請各校強化校園安全檢核。（劉怡秀、洪卿瑜）	28
四、持續強化落實及督導校外聯合巡查勤務。（鄭敬庭）	29
五、請各校落實推動各項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活動。（鄭敬庭）	30
六、請各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及宣導並推廣「臺南市全民國防手冊」。（鄭敬庭）	30
七、請各校配合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成效評鑑及校外聯合巡查。（吳國良）	31
B. 友善校園與學生輔導管教	31
一、請各校落實「教師正向管教」之政策。（劉怡秀、曾奕文）	31
二、加強向所屬宣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曾奕文）	37
三、請各校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及「臺南市國民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李羽綾）	37
四、請落實各級學校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並配合辦理檢核。（陳彥蓉）	38
五、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及相關注意事項。（陳昱廷）	39

六、請各校注意學生申訴與再申訴相關事項。(曾瓊慧)	39
七、請重新檢討審視學校處理學生事務相關規劃事項應符法制，並完備救濟程序。(曾瓊慧)	40
C. 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	41
一、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請各校配合辦理。(陳昱廷)	41
二、請各校落實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作業程序。(陳啟彬、王健宇)	43
三、數位性別暴力(陳啟彬)	49
四、未成年懷孕學生相關業務(陳啟彬)	50
五、性平督導考核計畫(陳啟彬)	51
D. 校園霸凌事件	52
一、校園生對生霸凌事件處理(含國小端事件通報、陳情)。(曾瓊慧、李羽綾)	52
二、調和與調查。(李羽綾、曾瓊慧)	52
三、執行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含子計畫)。(李羽綾、曾瓊慧)	54
四、相關表件及注意事項。(李羽綾、曾瓊慧)	55
E.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偏差行為	56
一、請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春暉專案。(桂竹青)	56
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和唾液篩檢。(桂竹青)	56
三、校園電子煙防治。(桂竹青)	58
四、菸、酒、檳榔等成癮物質防治。(桂竹青)	59
五、青少年車手與防詐宣導。(吳國良)	61
F. 學生事務其他事項	62
一、請踴躍參與品德教育各項計畫，提升校園品德素養養成。(陳彥蓉)	62
二、請組隊報名「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強化校園法治教育。(陳彥蓉)	63

三、請積極維護學生人權並積極進行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CRC)之 宣導活動。(曾奕文)	63
四、學生自治事項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協辦窗口。(李羽綾)	64
五、請落實課後社團實施要點規定，並配合年度開辦前及年度辦理後 之課後社團檢核。(陳彥蓉)	64
六、請各校配合服務學習之相關規定。(吳國良)	65
七、校外租賃。(李羽綾)	66
八、臺南市教育局所屬學校清貧獎助學金。(鄭伊婷)	66
九、115 學年度小型學校校務發展經費補助計畫。(洪卿瑜)	66
陸、工作報告附件	67
附件 1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附件 2 陳述書	
附件 3 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	
附件 4 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表件	
附件 5 「春暉小組」實施輔導處理流程	
附件 6 提供一般民眾(家長)尿液篩檢試劑作業程序	
附件 7 本局所屬學校查獲電子煙之煙油檢驗流程	
附件 8 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外聘教師聘書(格式)	
附件 9 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附件 10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軍公教遺族與具有國防部核定身心障礙等級 之退役軍人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及請領要點	
附件 11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附件 12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減輕學生就學負擔教科書補助要點	
附件 13 臺南市教育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急難慰問金發給要點	
附件 14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附件 15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臺南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學務與輔導經驗傳承研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由本市國民中小學資深學務及輔導人員傳承並分享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驗，有效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質並提升品質。
- (二)配合本府施政主軸，增進學務及輔導人員兒少保護專業知能，營造平等尊重的友善校園，激發各校依其整體發展提供師生安全溫馨的優質學習環境，落實兒童少年保護辨識、危機處遇、責任通報及資源連結等知能，營造具特色之校園生態及建構和諧關懷的校園情境。
- (三)加強各校有關學生事務與生活輔導、諮商輔導等工作橫向聯繫、行政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以增強學務工作與輔導專業連結。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

六、研習對象：

- (一)國小場：本市國民小學學務及輔導主任、組長或業務承辦人，
各場次務必指派 1 名參加 至多 1 名。
- (二)國中場：本市國民中學學務及輔導主任、組長或業務承辦人，
各場次務必指派 1 名參加，至多 2 名。

七、研習日期：

- (一)國小場：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
國小輔導場 研習代碼：319619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10 分
國小學務場 研習代碼：319620

(二) 國中場：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

國中輔導場 研習代碼:319621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10 分

國中學務場 研習代碼：319622

八、研習地點：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視聽教室

（臺南市永康區三民里水漾路 110 號，電話：06-2538289 分機 140）

九、研習人數：各場次 200 名。

十、報名方式：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12:00 前，至學習護照報名。

十一、經費來源：由 115 年度本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下支應。

十二、研習時數：各場次全程參加者，核予 4 小時研習時數。

十三、獎勵：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得依實際執行工作內容及權責給予敘獎。

十四、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學生事務與輔導經驗傳承研討會課程表**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國小輔導場		
時 間	內 容	主 持 人/講 師
08：30—08：50	報到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08：50—09：00	始業式	教育局李湘茹科長 鹽行國中林建佑校長
09：00—10：00	115 學年度輔導工作重點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輔諮中心、家庭教育中心
10：00—10：10	休息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0：10—11：00	兒少保護	社會局 林建友社工
11：00—11：50	輔導工作經驗分享	安慶國小 羅智韋校長
11：50—12：10	綜合座談	教育局李湘茹科長 鹽行國中林建佑校長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國小學務場		
時 間	內 容	主 持 人/講 師
13：00—13：30	報到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3：30—13：40	國小學務場始業式	教育局楊智雄副局長 鹽行國中林建佑校長
13：40—14：20	115 學年度學務工作重點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14：20—15：00		教育局午餐保健科
15：00—15：10	休息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5：10—16：00	教育部校安通報知能訓練	教育部聯絡處督導
16：00—16：10	休息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6：10—17：00	預防網路犯罪-青少年車手議題等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0—17：10	綜合座談	教育局李湘茹科長 鹽行國中林建佑校長

**臺南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學生事務與輔導經驗傳承研討會課程表**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國中輔導場		
時 間	內 容	主 持 人/講 師
08：30—08：50	報到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08：50—09：00	始業式	教育局李湘茹科長 鹽行國中林建佑校長
09：00—10：00	115 學年度輔導工作重點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輔諮中心、家庭教育中心
10：00—10：10	休息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0：10—11：00	兒少保護	社會局 范舒涵社工
11：00—11：50	輔導工作經驗分享	善化國中 陳怡潔校長
11：50—12：00	生涯及技藝教育工作重點提要	學輔校安科
12：00—12：10	綜合座談	教育局李湘茹科長 鹽行國中林建佑校長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國中學務場		
時 間	內 容	主 持 人/講 師
13：00—13：30	報到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3：30—13：40	國中學務場始業式	教育局李湘茹科長 鹽行國中林建佑校長
13：40—14：20	115 學年度學務工作重點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14：20—15：00		教育局午餐保健科
15：00—15：10	休息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5：10—16：00	教育部校安通報知能訓練	教育部聯絡處督導
16：00—16：10	休息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6：10—17：00	預防網路犯罪-青少年車手議題等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17：00—17：10	綜合座談	教育局李湘茹科長 鹽行國中林建佑校長

壹、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業務職掌一覽表

115.08.01 起適用

姓名與職稱	工作職掌	聯絡方式
李湘茹 科長	一、綜理學輔校安科科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3901228 網路電話：99500 e-mail： lala0714@tn.edu.tw
待補 專員	一、襄理學輔校安科科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3901252 網路電話：99521 e-mail： tnws329@tn.edu.tw
第一股 專線：2959023 傳真：2982610		
黃亦寧 股長	一、綜理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股業務 二、辦理學校學務、校安業務及召開主任、組長會議 三、綜理相關教育法令彙編 四、議會質詢案件彙整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075 網路電話：99501 e-mail： h5927@tn.edu.tw
曾奕文 調用教師	一、教師不當管教、體罰、霸凌事件處理（主要窗口-含案件清冊及數據統計） 二、主辦教師違法處罰、體罰、霸凌事件處理（含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業務） 三、人權教育(含兩公約、人權問卷調查) 四、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學務輔導工作所需人力及業務經費計畫與國中副組長計畫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615 網路電話：99519 e-mail： winnytseng@mail.tainan.gov.tw

劉怡秀 調用教師	一、友善校園學生輔導與正向管教(含教師違法處罰、體罰、霸凌事件處理) 二、師生正向心理、社會情緒教育及管理等議題(教育部計畫總窗) 三、校園安全業務(含水域安全、學生安全注意事項)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656 網路電話：99516 e-mail：yihsiu@tn.edu.tw
陳昱廷 職務代理	一、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學務輔導工作所需人力及業務經費計畫 二、學務人員傳承會議、友善校園週 三、防制少年及兒童偏差行為、犯罪、市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與中介教育措施(本局窗口)、治安會報 四、市府家暴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本局窗口)、市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會、教育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協辦) 五、行動載具規範(含陳情及行政規則)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672 網路電話：99523 e-mail:appie@mail.tainan.gov.tw
曾瓊慧 實習校長	一、主辦校園生對生霸凌事件處理(含國中端事件之通報及陳情)、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業務及年度計畫規劃等) 二、學生申訴與再申訴 三、友善校園問卷與學生心理感受問卷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321 網路電話：99518 e-mail： hui5202@mail.tainan.gov.tw
李羽婕 助理員	一、校園生對生霸凌事件處理(含國小端事件通報、陳情)、執行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含子計畫)	電話：2991111#8671 網路電話：99526

	二、學生請假、獎懲（含陳情案處理及督導考核等） 三、學生自治事項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協辦窗口 四、學生校外租賃事項 五、臨時交辦事項	e-mail : kobe116404@mail.tainan.gov.tw
陳啟彬 實習校長	一、校園性別事件(市立高國中及昭明國中) 二、未成年懷孕學生相關業務、性剝削防治教育 三、性平督導考核計畫 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更新及維護。 五、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系統審核、學生就學資訊平台案件檢視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548 網路電話：99515 e-mail：chipin@tn.edu.tw
王健宇 約用人員	一、校園性別事件(市立國小及附幼、寶仁國小) 二、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計畫相關業務 三、校園性別事件數據統計(對外統一數據窗口) 四、市府家暴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本局窗口)、市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會、教育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7892 網路電話：99506 e-mail : yu1001@mail.tainan.gov.tw
林佳蓉 約用人員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安全防治組、政策規劃組)相關業務	電話：2991111#1142 網路電話：99527 e-mail :

	二、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及研習與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維護及更新管理人才庫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yuyumama7373@mail.tainan.gov.tw
洪卿瑜 約僱人員	一、教育部校安中心訊息傳達及校安通報案件分辨與管控(含性侵害犯罪紀錄查閱) 二、管考科研考業務及網頁資料管理 三、小校發展計畫相關業務 四、戶外教育(隨行人員經費補助及遊覽車業務管理)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322 網路電話：99522 e-mail： mocca@mail.tainan.gov.tw
陳彥蓉 約用人員	一、品德、品格教育推動業務 二、法治教育(含法律達人競賽及修復式正義等相關研習及活動) 三、友善校園學生輔導與正向管教(整體實施計畫及補助計畫案) 四、學生社團督導(學校課後之藝才活動類社團督導業務)、服儀管理(含學校服儀規定檢核、陳情)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7833 網路電話：99513 e-mail： carol12@mail.tainan.gov.tw
鄭敬庭 約用人員	一、校園防災教育(含災害應變中心) 二、全民國防及動員、防空演練 三、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本局窗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及巡察督導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322 網路電話：99554 e-mail： romeo@mail.tainan.gov.tw
方美文 約僱人員	一、預算控制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7833 網路電話：99520 e-mail：tnsaya@mail.tn.edu.tw

第二股 專線：6356638 傳真：6350758		
曾育信 股長(代理)	一、綜理學生輔導股業務 二、辦理學校輔導、技藝教育、生涯發展業務及召開主任、組長會議 三、綜理相關教育法令彙編 四、議會質詢案件彙整 五、強迫入學委員會相關業務 六、中輟、中離生預防、輔導及復學(含慈輝班) 七、本市各級學校專任、兼任輔導教師管理 八、學生輔導諮詢會 九、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力進用及中心業務(窗口)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 1145 網路電話：99532 e-mail： eason0522@mail.tainan.gov.tw
陳姝安 職務代理	一、技藝教育及職業試探相關業務 二、本市技職教育諮詢會 三、生涯發展教育(含 12 年國教窗口)、適性輔導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1245 網路電話：99535 e-mail： chenshuan@mail.tainan.gov.tw
桂竹青 調用教師	一、友善校園業務(總窗口) 二、家暴、兒少保護案件列管與宣導，及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本局窗口(含兒童權利公約) 三、生命教育(憂鬱與自殺防治及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及市府心理衛生中心(本局窗口) 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春暉專案	電話：2991111#1142 網路電話：99530 e-mail： chuching@mail.tainan.gov.tw

	五、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 總承辦 六、菸（含電子菸）、酒、檳榔等成癮 物質防治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吳國良 調用教師	一、友善校園：學生輔導業務 二、市府旗艦計畫-安全大台南總窗口 (另辦青春專案、防詐宣導) 三、網路成癮防治宣導 四、總統教育獎 五、學生學籍密轉安置 六、服務學習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3901253 網路電話：99510 e-mail： peleader@mail.tainan.gov.tw
鄭伊婷 職務代理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二、就學貸款、信保基金、學產基金 三、學生紓困助學金專戶、教育儲蓄戶 四、弱勢教科書經費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補助 五、本局及其它單位獎助學金及弱勢學生捐贈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009 網路電話：99509 e-mail： e1020358@mail.tainan.gov.tw
王瑜文 臨時人員	一、公文收發、本科送會文 二、本科陳情案件分辦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1245 網路電話：99517 e-mail：tn2620160@tn.edu.tw

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學年度學務輔導工作行事曆

月份	日期/星期	工 作 事 項
115 年 8 月		◎ 重要日程 8/31 開學並正式上課
		◎ 活動宣導 8/15 前規劃友善校園週活動，請各校完成活動規劃及相關準備。
		◎ 制度檢視 8 月辦理校內規範檢視，請各校檢視「 學生獎懲規定 」、「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及「 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 制度檢視 8 月辦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檢視及正向管教、禁止體罰宣導，請各校配合辦理。
		◎ 制度檢視 8 月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範檢視，請各校依「 性別平等教育法 」及「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檢視校內相關要點、教師聘約及學生手冊，納入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等規定並公告周知。
		◎ 制度檢視 8 月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學生申訴程序檢視，請各校依「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及「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檢視相關組織及程序。
		◎ 填報調查 8 月上旬辦理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更新，請各校依限完成。 【洪卿瑜】
		◎ 填報調查 8 月辦理「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填報，請各校依限完成。 【桂竹青】
		◎ 填報調查 8 月調查本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周邊學生聚集熱點」。 【劉怡秀】
		◎ 填報調查 8 月底調查 115 學年度抽離式技藝教育選習學生等相關資料。 【陳姝安】
		◎ 填報調查 8 月至 9 月間調查各校 115 學年度專兼任輔導教師名冊及經費。 【曾育信】
		◎ 填報調查 8/31 12:00 前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成果填報，請各校完成辦理情形填報。 【吳國良】
		◎ 研習培訓 8/10-12、20、21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共五天 36 小時) 【曾育信】
		◎ 研習培訓 8/11-8/14 辦理 防災士培訓 【鄭敬庭】
		◎ 研習培訓 8/13-14 學務與輔導經驗傳承研討會 【吳國良】
	◎ 研習培訓 8/26 辦理學校新進教師性別平等素養及知能教育研習 【陳昱廷】	
	◎ 研習培訓 8 月辦理校長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策進會暨特教研習 【桂竹青】	

		◎競賽甄選 8/17 開放本市「法律達人」競賽報名，請於 9/9 前完成報名。【陳彥蓉】 ◎評選申請 8 月公告教育部「115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教育單位」評選實施計畫並辦理初評，請學校依公告徵稿及送件；10 月中旬截止。【桂竹青】 ◎補助申請 9 月公告教育部「116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實施計畫」，請學校依限送件申請。【桂竹青】 ◎補助申請 8 月至 10 月底，辦理防災教育輔導團到校諮詢(宣講)服務申請。【鄭敬庭】 ◎補助申請 8/5 前 115 學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申請【鄭伊婷】 ◎說明會議 8/25 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說明協調會，並與本市校外會共同辦理。【桂竹青】																																																	
9 月	<table><tr><th colspan="7">九 月</th></tr><tr><th>日</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r><tr><td></td><td></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r><tr><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r><tr><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r><tr><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d></td><td></td><td></td></tr></table>	九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重要日程 9/1-9/4 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含教師正向管教宣導），請各校於 9/30 前填報辦理成果。【陳昱廷】 ◎重要日程 9/1-9/6 配合友善校園週辦理上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請各校依教育局公告完成填報。【陳啟彬】 ◎重要日程 9/25 中秋節。 ◎活動宣導 9/10-10/10 本市心理健康月(自殺防治及心情溫度計推廣)。【桂竹青】 ◎活動宣導 9/14 9:21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鄭敬庭】 ◎活動宣導 9/14-9/18 辦理防災教育週活動，請各校辦理地震結合火災之複合式防災演練。【鄭敬庭】 ◎活動宣導 9/17 國家防災日災害防救示範觀摩演練。【鄭敬庭】 ◎活動宣導 9/21 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演練。【鄭敬庭】 ◎研習培訓 9 月至 10 月辦理災害應變組織研習。【鄭敬庭】 ◎研習培訓 9 月辦理學校性別事件處理及管理系統操作研習。【陳啟彬】 ◎研習培訓 9 月印發 115 學年度「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請各國中完成校內研習及宣導。【陳姝安】 ◎競賽甄選 9/23 本市法律達人比賽領隊會議(抽籤、賽前說明)。【陳彥蓉】 ◎補助申請 115 年度下半年全市性國小防災暨國防戶外教育計畫申請【鄭敬庭】 ◎補助申請 9/15 至 10/15，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鄭伊婷】
九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補助申請9/25 前，無力繳交交代辦費及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申請【鄭伊婷】 ◎補助申請9/30 前，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申請【鄭伊婷】 ◎補助申請9 月公布 115 學年度國中生涯技藝諮詢輔導計畫。【陳姝安】 ◎填報調查8 月至 9 月間調查各校 115 學年度專兼任輔導教師名冊及經費。【曾育信】 ◎填報調查9 月辦理「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填報，請各校依限完成。【桂竹青】 ◎填報調查9 月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定人員名冊建置及更新，請各校完成尿液篩檢及輔導特定人員名冊。【桂竹青】																																																	
10 月	<table><tr><th colspan="7">十 月</th></tr><tr><th>日</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r><tr><td></td><td></td><td></td><td></td><td>1</td><td>2</td><td>3</td></tr><tr><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r><tr><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r><tr><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r><tr><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d>31</td></tr></table>	十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重要日程10/10 國慶日。 ◎研習培訓10 月上旬辦理中小學校園防災知能工作研習。【鄭敬庭】 ◎研習培訓生命教育人才培育【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行政人員研習。【桂竹青】 ◎研習培訓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子法法令宣導研習。【陳昱廷】 ◎研習培訓10 月辦理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會。【陳昱廷】 ◎研習培訓10 月辦理 2 場次生命教育行政人員研習培力與成果發表會(溪北場及溪南場)。【桂竹青】 ◎競賽甄選10/14 本市法律達人比賽-北區初賽。【陳彥蓉】 ◎競賽甄選10/21 本市法律達人比賽-南區初賽。【陳彥蓉】 ◎競賽甄選10/30 本市法律達人比賽-全市決賽。【陳彥蓉】 ◎競賽甄選10 月公布 115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陳姝安】 ◎評選申請10 月中旬辦理本市 115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教育單位及人員初評。【桂竹青】 ◎評選申請10 月辦理校園正向管教範例評選。【陳彥蓉】 ◎評選申請10 月辦理全民國防書藝比賽評選。【鄭敬庭】 ◎評選申請10 月辦理品德教育具體作法範例徵選比賽評選。【陳彥蓉】 ◎填報調查10 月辦理「友善校園問卷」與「心理感受問卷」填報，請各校依限完成。【曾瓊慧】
十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填報調查 10月辦理網路／手機使用成癮高風險線上問卷調查，請各校依限完成輔導結果填報。【吳國良】 ◎填報調查 10月辦理「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填報，請各校依限完成。【桂竹青】 ◎輔導訪視 10月中下旬辦理115年度防災校園建置第二次到校輔導訪視。【鄭敬庭】																																																								
11月	<table><tr><th colspan="7">十一月</th></tr><tr><th>日</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r><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r><tr><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r><tr><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r><tr><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r><tr><td>29</td><td>30</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十一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評選申請 11月本市115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評選。【桂竹青】 ◎補助申請 11月公告國教署「116年校園拒毒萌芽推廣實施計畫」，請學校於12月初前完成申請。【桂竹青】 ◎競賽甄選 11月公布115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各主題實施計畫。【陳姝安】 ◎活動宣導 11月辦理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品德教育及正向管教範例徵選分享暨表揚大會。【陳彥蓉】 ◎活動宣導 11月下旬辦理防災校園建置成果推展。【鄭敬庭】 ◎研習培訓 11/11-13 國中生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知能研習。【陳姝安】 ◎研習培訓 11/18-11/21 辦理中小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請尚未取得資格之學校校長務必參加。【林佳蓉】 ◎填報調查 11月底前辦理115年度反毒入班成果上傳，請各校至國教署網頁完成填報。【桂竹青】 ◎填報調查 11月辦理「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填報，請各校依限完成。【桂竹青】 ◎經費核結 11/30前辦理友善校園各項子計畫經費核結，請各校依限完成。【桂竹青】 ◎經費核結 11/30前辦理生命教育系列活動成果上傳及經費核結，請各校依限完成。【桂竹青】
十一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2月	<table><tr><th colspan="7">十二月</th></tr><tr><th>日</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r><tr><td></td><td></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r><tr><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r><tr><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r><tr><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d>31</td><td></td><td></td></tr></table>	十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競賽甄選 12月上旬辦理115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報名，請學校依限完成報名。【陳姝安】 ◎評選申請 12月受理2027總統教育獎初審推薦報名。【吳國良】 ◎填報調查 12月中旬前辦理教育部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請各校依限完成。【桂竹青】 ◎填報調查 12月辦理「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填報，請各校依限完成。【桂竹青】 ◎經費核結 12月中旬前辦理115年度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經費核結，請相關學校依限完成。【鄭敬庭】							
十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6 年 1 月	<table><tr><th colspan="7">一 月</th></tr><tr><th>日</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1</td><td>2</td></tr><tr><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r><tr><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r><tr><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r><tr><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r><tr><td>3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一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重要日程 1/1 元旦。
	一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重要日程 1/21 寒假開始。																																																								
							◎ 活動宣導 寒假前最後一週辦理學生網路成癮防制宣導，請各校配合辦理。【吳國良】																																																									
							◎ 活動宣導 學期末前辦理中輟生復學輔導，請各校加強輔導中輟生回校復學；學生復學後，請於教育部中輟系統完成復學狀態登錄。【曾育信】																																																									
							◎ 研習培訓 1 月上旬辦理多元教育輔導措施說明會，請各校送件申請 116 學年度高關懷及彈性輔導課程。【曾育信】																																																									
							◎ 說明會議 1/2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行前說明及 115 學年度生涯訪視說明會(暫定)。 【陳姝安】																																																									
							◎ 說明會議 1 月慈輝班學生回歸評估暨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曾育信】																																																									
							◎ 競賽甄選 1/26-30 日 115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暫定)。【陳姝安】																																																									
							◎ 評選申請 1 月開放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績優人員遴選推薦，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推薦。【陳姝安】																																																									
							◎ 補助申請 1/1-3/31 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計畫。 【曾育信】																																																									
							◎ 補助申請 1 月開放 116 年度健康上網社群計畫申請，請各校依規定送件。 【吳國良】																																																									
							◎ 填報調查 1 月調查本市 115 學年第 2 學期「校園周邊學生聚集吸食毒品熱點」。【桂竹青】																																																									
							◎ 填報調查 1 月辦理「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填報，請各校依限完成。【桂竹青】																																																									
							◎ 填報調查 1/10 前辦理友善校園週預定活動線上調查，請各校依限完成。【陳昱廷】																																																									
							◎ 填報調查 1/31 前辦理 115 年度全年（114/1/1-114/12/31）水域安全宣導填報，請各校依限完成。【劉怡秀】																																																									
							◎ 填報調查 1/31 前辦理 115 年度防災校園成果上傳，請相關學校依限完成。【鄭敬庭】																																																									
2 月	<table><tr><th colspan="7">二 月</th></tr><tr><th>日</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r><tr><td></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r><tr><td>7</td><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r></table>							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重要日程 2/4-2/10 春節假期。																												
	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重要日程 2/11 開學並正式上課。																																																									
							◎ 重要日程 2/28 和平紀念日。																																																									

	<table><tr><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r><tr><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r><tr><td>2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活動宣導 2/11-2 / 1 9 配合友善校園週辦理下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請各校配合辦理。【陳啟彬】 ◎補助申請 2 月下旬開放 115 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實施計畫申請，請各校依規定辦理。 【陳姝安】 ◎補助申請 1 月至 3 月開放 116 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申請，請各校依規定申請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高關懷課程及彈性輔導課程等中介教育計畫（暫訂）。 【曾育信】 ◎補助申請 2/28 前，無力繳交收代辦費及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申請【鄭伊婷】 ◎補助申請 2/28 前，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申請【鄭伊婷】 ◎填報調查 2/22-2/26 辦理防災教育週活動，請各校辦理複合式防災演練並上傳成果。【鄭敬庭】 ◎填報調查 2 月辦理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定人員名冊建置及更新，請各校完成尿液篩檢及輔導特定人員名冊。。【桂竹青】 ◎填報調查 2 月辦理「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填報，請各校依限完成。【桂竹青】 ◎填報調查 2 月至 5/30 辦理「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宣導及實施情形調查，請各校於 5/30 前填報宣導方式及成果。【陳彥蓉】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 月	<table><tr><td colspan="7">三 月</td></tr><tr><td>日</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r><tr><td></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r><tr><td>7</td><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r><tr><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r><tr><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r><tr><td>28</td><td>29</td><td>30</td><td>31</td><td></td><td></td><td></td></tr></table>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活動宣導 3/22-3/26 性別平等教育週(3 月第 4 週)，請各校配合宣導。【林佳蓉】 ◎研習培訓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多元教育輔導措施訪視成果展暨知能研習(暫訂)。【曾育信】 ◎說明會議 3 月與本市校外會共同辦理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說明協調會。【桂竹青】 ◎評選申請 3 月中旬國中技藝教育遴輔委員會完成 116 學年度開班遴輔工作。【陳姝安】 ◎評選申請 3 月中旬辦理 115 學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線上審查。【陳姝安】 ◎補助申請 3 月中旬 11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專班申請截止日（暫訂）。【陳姝安】 ◎補助申請 3 月開放 116 年度偏遠地區國小防災暨國防戶外教育計畫申請，請有意願學校依規定辦理。【鄭敬庭】 ◎補助申請 3/1 至 3/31，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鄭伊婷】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填報調查 3月辦理「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填報，請各校依限完成。【桂竹青】																																																								
4月	<table><tr><th colspan="7">四 月</th></tr><tr><th>日</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r><tr><td></td><td></td><td></td><td></td><td>1</td><td>2</td><td>3</td></tr><tr><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r><tr><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r><tr><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r><tr><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d></td></tr></table>	四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重要日程 4/4 兒童節。 ◎ 重要日程 4/5 清明節。 ◎ 補助申請 4月開放本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生命教育系列活動申請，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桂竹青】 ◎ 研習培訓 4月辦理中小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暫訂），請尚未取得資格之學校校長務必參加。【林佳蓉】 ◎ 競賽甄選 4月底至5月初辦理本市 115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初選收件，請各校依規定送件。【桂竹青】 ◎ 競賽甄選 4月公告本市 115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暨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初審收件，請各校依規定送件。【桂竹青】 ◎ 填報調查 4月辦理「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填報，請各校依限完成。【桂竹青】 ◎ 補助申請 4月4月底至6月底，辦理防災教育輔導團到校諮詢（宣講）服務申請。【鄭敬庭】 ◎ 輔導訪視 4月辦理 115 學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實地訪視）。【陳姝安】							
四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月	<table><tr><th colspan="7">五 月</th></tr><tr><th>日</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td></tr><tr><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r><tr><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r><tr><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r><tr><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d>29</td></tr><tr><td>3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五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活動宣導 5/1-5/31 辦理水域安全宣導月活動，請各校配合宣導。【劉怡秀】 ◎ 活動宣導 5/21-5/23 辦理臺南市 2027 技職博覽會暨 115 學年度技優人員表揚及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典禮（暫定）【陳姝安】 ◎ 研習培訓 5月辦理 116 年度本市學務人員反毒知能研習。【桂竹青】 ◎ 研習培訓 5月辦理中小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請尚未取得資格之學校校長務必參加。【林佳蓉】（暫訂） ◎ 填報調查 5月辦理「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填報，請各校依限完成。【桂竹青】
五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輔導訪視5月（暫訂）5月底辦理116年度防災校園第一次到校輔導訪視。【鄭敬庭】 ◎輔導訪視5月配合駐區督學到校訪視，辦理志願試選填結果輔導作為訪視，請學校備妥相關資料。【陳姝安】																																																	
6月	<table><tr><th colspan="7">六 月</th></tr><tr><th>日</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r><tr><td></td><td></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r><tr><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r><tr><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r><tr><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d></td><td></td><td></td></tr></table>	六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重要日程6/9 端午節。 ◎重要日程6/30 休業式（暫訂）。 ◎活動宣導暑假前最後一週辦理學生網路成癮防制宣導，請各校配合辦理。【吳國良】 ◎活動宣導學期末前辦理中輟生復學輔導，請各校加強輔導中輟生回校復學；學生復學後，請於教育部中輟系統完成復學狀態登錄。【曾育信】 ◎說明會議6月上旬辦理115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及抽離式技藝教育計畫申辦說明會。【陳姝安】 ◎說明會議6月下旬慈輝班學生回歸評估暨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曾育信】 ◎研習培訓6月辦理專輔人員生涯輔導與諮商技術工作坊。【曾育信】 ◎競賽甄選6月開放正向管教教案及品德教育具體作法範例徵選收件，請各校依規定送件。【陳彥蓉】 ◎活動宣導6月中旬辦理高關懷轉銜作業。【曾育信】 ◎補助申請6月開放臺南市116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計畫申請，請各校依規定辦理。【陳姝安】 ◎補助申請6月開放臺南市116學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計畫申請，請各校依規定辦理。【陳姝安】 ◎填報調查6月辦理「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填報，請各校依限完成。【桂竹青】
六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7月	<table><tr><th colspan="7">七 月</th></tr><tr><th>日</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r><tr><td></td><td></td><td></td><td></td><td>1</td><td>2</td><td>3</td></tr><tr><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r><tr><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r><tr><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r><tr><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d>31</td></tr></table>	七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重要日程7/1 暑假開始。 ◎填報調查7月辦理「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填報，請各校依限完成。【桂竹青】 ◎填報調查7月辦理「青春專案」各項配合活動，請各校完成線上填報。【吳國良】 ◎競賽甄選7月至8/31辦理正向管教教案及品德教育具體作法範例徵選收件；品德教育具體作法範例於8/28截止，正向管教教案於8/31截止。【陳彥蓉】
七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參、114 學年度績優表現

- 一、教育部「114 年度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家庭教育中心獲選「績優單位」(機關組)及安南國中獲選「績優單位」(學校組)；金城國中何昀芝專輔教師榮獲「績優人員」。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將軍國中謝元入校長獲行政人員組績優人員，大成國中陳鈺萍主任、仁德文賢國中王李容甄主任、永康國中王頌婉教師等 3 位榮獲教職員組績優人員。
- 三、教育部「114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北區公園國小獲特色學校肯定。
- 四、教育部「114 年度友善校園獎」：億載國小獲卓越學校肯定。
- 五、教育部「114 年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後壁國中獲特色學校肯定，中西區進學國小王淑慧老師獲績優人員肯定。
- 六、教育部 114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本市永康國中、東原國小等 2 校榮獲績優學校。
- 七、學甲區宅港國小周君憲、將軍國中張麗卿榮獲 2026 總統教育獎。

肆、臺南市 115 學年度學校學務工作一覽表

一、宣導類

	項目	對象	期程	成果	備註
1	反毒宣導	生	每月	■填報□報局	
2	特定人員調查	生	每月	■填報□報局	
4	友善校園週預定辦理活動	師、生	每學期（開學第 1 週）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辦理前後各填報一次
5	教師正向管教宣導	師	每學期（開學第 1 週）	■填報□報局	
6	防災教育週	生	每學期（開學第 3 週）	■填報□報局	
7	性別平等教育週	生、家長	每年 3 月第 4 週	■填報□報局	
9	網癮防治宣導週	生、家長	每學期（結束前 1 週）	■填報□報局	
10	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師、生	每學期至少一次	■填報□報局	
11	兩公約宣導	師、生	每學期至少一次 （期末填報）	■填報□報局	
12	全國法規資料庫教學	生	每學期	■填報□報局	
13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含法定通報宣導)	師	每學期 2 小時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14	教師職場倫理及學生性別事件案例教學研習	師	每學期至少 2 次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15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可含性侵害防治課程、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跟蹤騷擾防制教育課程）	生	每學期 4 小時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16	性侵害防治課程	生	每學年 4 小時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17	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生	每學年至少 2 次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18	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生	每學期 1 次	■填報□報局	
21	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教職員工、生	每年 3 月、10 月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22	水域安全宣導	教職員工、生	每年 4 至 10 月	■填報□報局	
23	校園防災教育各項活動	師、生	每年 9 至 11 月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24	青春專案-親職或生命教育議題宣導	生、家長	每年 7-8 月至少 1 次	■填報□報局	
25	防詐騙宣導 (餐前 5 分鐘、多元管道)	生	每年 4-5 月、11-12 月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26	「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入班宣導」執行情形	生	每季 3、6、10、12 月 各 1 次	■填報□報局	

二、問卷施測類

	項目	對象	期程	成果	備註
1	心理感受問卷	生	每年 10 月	□填報■報局	另開施測系統
2	校園生活問卷	生	每年 10 月	□填報■報局	另開施測系統
4	法律基本常識測驗	生	每學期 1 次	■填報□報局	
6	教育部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	生	每年 11 至 12 月	■填報□報局	

三、檢視、提報或訂定【校內】相關規定、計畫類

	項目	期程	成果	備註
1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訂定、檢視及公告周知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2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訂定、檢視及公告周知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3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訂定、檢視及公告周知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4	學生獎懲規定	訂定、檢視及公告周知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5	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訂定、檢視及公告周知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訂定、檢視及公告周知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8	青春專案-辦理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	每年 7、8 月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四、其他

	項目	對象	期程	說明	備註
1	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自主檢核表	行政端	每學期開學前檢核， 並立即改善缺失	全市學校均應 辦理	
2	學校性平會	行政端	每學期召開 1 次		
3	與警局簽定維護安全支 援約定書	行政端	一次性	全市學校均應 辦理並上傳檔 案	
6	性平議題文宣設計	生	每年 3-6 月	全市學校應繳 交	
9	檢視暨增修校園周邊學 生聚集吸食毒品熱點	行政端	每年 5、11 月	全市學校線上 填報調查	
11	教師正向管教範例徵選 和品德教育具體方案	師	每年 5-7 月	24 班以上，擇 一項參加	
12	法律達人比賽	生	每年 8-9 月報名	市立國高中均 需參賽	
1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 教育單位及人員評選	行政端	每年 8 至 10 月	全市學校送件 評選	
15	國家防災日演練	師、生	每年 9 月	全市學校均應 辦理	
17	全民國防書藝比賽	生	每年 9-10 月	依計畫內容參 加	
1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 性別平等教育督導考核	行政端	每年 5-7 月	全市學校均應 辦理。	
20	國民中(小)學學生自我 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行政端	每學期結束 14 日內完 成自我檢核表	全市學校線上 填報調查	

伍、學務相關業務工作報告

A. 校園安全、校安通報及防災整備

一、請各校確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規定，落實通報責任。

(洪卿瑜)

(一) 請各校確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並詳閱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依事件性質選擇正確通報類別，於各類事件之通報時限內完成通報。

(二) 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如下：

- 1、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事件。
- 2、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涉及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事件。
- 3、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三) 各類校安事件通報時限如下：

- 1、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 2、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
- 3、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 2 小時。

(四) 教育部於校安通報系統公佈重要訊息時，請各校校安系統承辦人於時限內查核並點閱校安系統最新電子佈告欄訊息。

(五) 校安通報注意事項：

- 1、若遇兒少保護相關事件(含性平事件)，請務必於 24 小時內同步完成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 2、媒體知悉事件或師生死亡等事件為緊急事件，需於 2 小時內完成通報。
- 3、請依「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選擇正確通報類別。

- 4、學校於第一時間之通報內容為針對知悉、疑似即實施通報，內容可隨事件發展修正實施續報，續報之事件概要請依時序分點敘述(掌握人、事、時、地、物摘要續寫，惟校園性別事件請勿呈現雙方當事人全名)。

5、跨校校園性別事件通報：

- (1) 以跨 2 校之性別相關事件為例，A 校學生與 B 校學生發生跨校性別相關事件，A 校先知悉並已通報，惟 B 校可能尚未知悉，爰尚未進行通報，過去 B 校人員有可能因此延遲通報而有受裁罰之疑慮。
- (2) 是以，校安通報系統增列跨校性別相關事件功能，亦即 A 校通報性別相關事件，點選 B 校，系統自動複製產生 1 筆【暫存通報單】至 B 校暫存通報區，如同前述，該筆【暫存通報單】尚非正式通報單，尚無正式通報序號，需 B 校人員確認案情（如確認有涉及學校所屬學生，則點選「接收」；如確認未涉及學校所屬學生，則點選「刪除通報單」）。

6、未落實通報之罰則：

- (1) 校安通報(兒少保事件)為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各校務必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者，除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 12 點規定進行檢討議處外，亦將列入校長考核參據。
- (2) 另請務必依實通報，如查有通報內容不實者，將依違反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及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規定辦理。

(六) 學校通報常見錯誤態樣如下：

- 1、兒少保事件(含性平事件)未於 24 小時內同步完成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緊急事件未於 2 小時內完成通報。
- 2、非緊急事件誤勾選為緊急事件。
- 3、新聞事件未於通報表勾選「媒體知悉」並放上新聞網址。
- 4、通報未依作業要點之類別一覽表，通報類別錯誤。
- 5、通報表之主要人物資料欄空缺未填，或管教衝突案件僅填寫學生而未填寫教師資料(倘學校無法掌握案件人物資訊，請先填「不詳」，待確認人物後再行續報)。
- 6、事件摘要過於簡略或過於繁瑣(通報內容請掌握「人、事、時、地、物」進行具體、客觀之陳述，勿以第一人稱視角或流水帳方式紀錄)。
- 7、案件於通報後有新發展或進度，卻無進行續報更新資料。
- 8、通報單暫存未送出，導致通報逾時。

二、請各校落實校園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原則。(劉怡秀)。

- (一) 為積極且有效處理輿情事件，本局業於 113 年 8 月 2 日以南市教安(一) 字第 1131070649 號函發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原則」，針對輿情處置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事件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依照各階段所需要回報資訊，訂定一致性範例。
- (二) 各校倘遇是類事件，應落實上開處理原則相關規定，重點摘述如下：
- 1、回報教育局：於輿情事件知悉當下回報本局業務科與駐區督學，並應於 30 分鐘內提供回報案件摘要，案件摘要文字務必依上開處理原則所附之本局訂定範例回報（包含發生時間、地點、知悉時間、事件相關人、事件概述、學校續處作為、大事紀共 7 項）。
 - 2、校安通報：依法應於 2 小時內完成緊急事件通報(或續報)。
 - 3、撰擬校方新聞(說明)稿：上開處理原則附有「學校緊急事件回應-臉書粉專範本」供使用。
 - 4、持續與本局對應窗口保持聯繫，並依指示更新進度。
- (三) 為求輿情事件妥善處理，避免延燒或衍生不必要爭端，請各校務必就高度新聞性事件保持敏感度並依上開處理原則辦理。

三、請各校強化校園安全檢核。(劉怡秀、洪卿瑜)

- (一) 校園安全檢核：
- 1、請各校每學期開學前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如附件 1)檢核校園安全環境，並應主動邀請轄區警察分局（派出所）派員到校協助，確實走訪進行檢核：
 - 2、檢核完成後，學校業務承辦人、業務主管、校長及警政單位施檢人員應於「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下方共同簽署，並影印 1 份提供警政單位備查，並針對檢核所見危安現況適（即）時採防（應）處作為，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 3、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並改進，如有校園安全設備建置或維護之需求，請向本局永續校園科提出申請。
 - 4、本局將於每年 4 月及 11 月定期進行學校辦理情形之追蹤管考，必要時請駐區督學到校協助檢核。
- (二) 考量近期新聞事件，學校內外裝設監視器相關需求，本局預計於 115 年 8 月預定發布監視器評估及管理政策，至原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原則將另行函文停止適用。

(三) 本局新訂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監視設備設置及管理原則」，參採本府警察局、衛生局及文化局等相關單位之規範，歸納出監視設備設置評估之「六大原則」：

- 1、目的必要性：設置應以維護學生安全、校園秩序及事件釐清為限，符合比例原則與最小侵害原則，不得僅因行政管理便利而過度設置。
- 2、隱私保障：廁所、更衣室、哺乳室、宿舍寢室及諮商晤談空間等高度隱私場所嚴禁設置；一般教學空間原則不設置；若拍攝範圍涉及校外民宅或私人空間，應採遮蔽或調整角度等防護措施。
- 3、風險導向：應以校園安全地圖及空間盤點為基礎，綜合評估學生動線、夜間開放情形及外人入侵風險等因素；曾發生校安事件之區域，應列為優先檢視點。
- 4、監視死角改善：針對死角空間，應併同評估增設鏡頭、改善照明、修剪遮蔽物或加強巡查等多元措施，採分級管理，不以全面設置或全時監看為唯一方式。
- 5、影像資料管理：影像資料應嚴格保密，保存期限至少 14 日；申請調閱須經審核並由專人陪同登記，且原則上僅供調閱、不得複製。
- 6、定期檢核維護：學校應定期檢查設備運作、資安設定與影像保存狀況，並依法令列帳管理。

(四) 請各校加強水域安全宣導

- 1、利用課堂、課業輔導、返校日或各類集會，宣導夏日戲水安全注意事項。
- 2、提醒學生選擇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海水浴場或合法水域從事水上活動。
- 3、運用學校網站、LED 電子字幕機、簡訊、電子郵件及家庭聯絡簿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 4、假期前應特別加強宣導，並將畢業生納入宣導對象。

(五) 學生滯留校外：「臺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已廢止，如遇學生於上課期間或深夜滯留網咖，可與轄區分局聯繫，由員警前往處理帶回學生開立勸導登記表，通知校方人員或家長領回。

四、持續強化落實及督導校外聯合巡查勤務。(鄭敬庭)

- (一) 校外會聯合巡查係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結合警察局、高國中教官及各校教師代表定期重要活動，請各校務必配合。
- (二) 依據每年函頒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實施計畫，上學期及下學期由生活校外會排定聯巡班表，於開學前函頒各校，請輪值各校指派所屬人員依表訂時間至集合地點集結執行任務，若輪值當日因故無法出席，請務必改派他人與會，落實派員或代理人制度。

五、請各校落實推動各項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活動。(鄭敬庭)

- (一) 各校應依災害潛勢分析檢討及修訂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二) 請各校依教育部 109 年新版防災地圖繪製「校園防災地圖」，原則上以地震災害為主，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並公告週知。
- (三) 教育部「家庭防災卡」已調整為災時約定通訊方式，得採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等方式辦理。請各校建立多元通報管道，以利災害發生時即時提供學生平安訊息；並請教師協助指導學生填寫及瞭解使用方式，相關內容得黏貼於家庭聯絡簿，或直接納入家庭聯絡簿設計。
- (四) 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全校性校園疏散演練，並辦理(或參加)至少 2 場次防災教育主題活動(可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如採防災繪畫比賽、專題演講、語文競賽或結合重大慶典等)
- (五) 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結合國家防災日於 1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強震即時警報進行全校師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演練重點：「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並請各校自訂於 9 月 21 日當日或 9 月底前完成引導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並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演練前請至少辦理 1 次以上演練活動。
- (六)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之通報共分兩系統，說明如下：
 - 1、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簡稱教育部校安中心)。
 - 2、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天災通報系統(<https://dinfo.tn.edu.tw/index.php>)。
 - 3、本局天災通報系統開設專案，同時公告通知各校，無論有無災損均需依限完成通報作業，如有災損，請一併上傳災損照片。
 - 4、天然災害如適逢假日，仍請派人輪流定期查看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本局公告進行相關災損通報或處理。

六、請各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及宣導並推廣「臺南市全民國防手冊」。(鄭敬庭)

- (一) 每年辦理全民國防書藝比賽(四格漫話、書法、硬筆字、海報標語設計等)，請各校鼓勵所屬踴躍參加。
- (二) 請各校推廣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內容包含「國家與安全生活」、「機械與國防科技」及「防災救災與動員」等 3 單元融入課程教學，以培養學生具備媒體素養及錯誤(假)訊息辨識能力。
- (三) 本府民政局依據國防部手冊範本訂定「臺南市全民國防手冊」，內容分別有空襲警報辨識與避難、遭空襲後建築物倒塌失火避難資訊等 8 項主題，本市住(居)民及師生皆適用。請各校協助推廣、宣導，提升師生在發生狀況時如何有效應處，同時亦可至教育局網站「政策宣導」提供手冊下載。
- (四) 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防空避難本局依據內政部「防空避難指引」、警政署「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參考指引」及教育部「校園防空避難演練參考指引」辦理避難空間補助計畫，115 年及 116 年分階補助學校飲水物資與避難指引標示和避難空間整理及基本避難設備，強化整備量能。

七、請各校配合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成效評鑑及校外聯合巡查。(吳國良)

- (一) 為確保暑期青少年安全活動空間，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請於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辦理規劃各項體能、知識學習、休閒、親職教育及生命教育等活動。
- (二) 依據 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訂之評核項目，各校應辦理以下活動，每項至少各辦理 1 場次：
- 1、親職或生命教育議題：包括運用平面文宣、多媒體、社群平台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或辦理工作坊。
 - 2、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各校獨自辦理，未結合民間團體)：實體或線上互動等方式彈性辦理，**活動含社團及校隊之暑期訓練**。
- (三) 請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填報【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辦理情形】(填報編號 23775)，並請於 7 月 31 日前進行第一階段填報(7 月辦理情形或預計辦理活動)，及於 8 月 31 日中午前完成第二階段填報(7-8 月實際辦理情形)。
- (四) 請務必詳填各項活動名稱、日期、參與對象及人數等(參與人數男、女要分開統計及合計人數)，同一活動不得分 2 項統計。

B. 友善校園與學生輔導管教

一、請各校落實「教師正向管教」之政策。(劉怡秀、曾奕文)

- (一) 時限內完成以下通報：
- 1、校安通報：學校如有知悉疑似違法處罰事件時，除「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應於知悉起 2 小時內完成通報外，餘應於知悉起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
 - 2、社政通報：關懷 e 起來(倘校安通報時疑似被害人未明，仍先預報，請於知悉被害人身份後，立即續報)。
 - 3、本市校安防護網 (<https://sahbc.tn.edu.tw>)，請指派專人每 2 週更新辦理進度。
- (二) 法規依據：有關校園違法處罰事件，請依據下列規定調查處理。
1. 教師法。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稱解聘辦法)。
 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簡稱考核辦法)。
 4.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簡稱注意事項)。
 5.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疑似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

(三) 請先確認本案行為人受聘依據及貴校聘(進、運)用方式，依下列程序辦理。

另請使用本局 115 年 3 月修正公布之認定會議紀錄(範本)，並請按照檢核表程序逐點檢視，避免程序瑕疵，於函報全案資料時，請併送學校勾選完成之檢視表至本局憑辦。

1. 請於知悉疑似違法處罰事件之日起，校長應邀集外聘之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調查員)1 人，及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委員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各 1 人召開認定會議，校長僅得表示意見而無表決權，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並於接獲檢舉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2. 校事會議委員依解聘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組成，除單一性別 1/3，其應為常設性質。

(1) 為利本局檢核，請於函報認定會議紀錄時，併附校事會議為常設性質之證明資料。

(2) 有關校事會議人員之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部分，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身分	學經歷(§2)	專業資格(§3)
教育學者	1. 具 <u>碩士以上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u> ，並從事該領域 <u>實務工作三年以上</u> 。	<u>曾任或現任大學教育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u> 。
法律學者專家		(一) 曾任或現任大學法律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 (二) 曾任或現任律師。
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		(一) 曾任或現任大學精神醫療、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系、所專任教師。 (二) 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 (三) 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者。

(3) 社會公正人士部分，請依據 111 年 5 月 27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10665321 號函所附教育部公文載明之資格進行邀請，學校得以案件類型及需求聘請社會通念可公正審議事項且未涉及角色或利益衝突之

虞者擔任之，例如村里長、地方鄉紳、部落耆老等。

3. 按解聘辦法第 9 條之 1 規定，認定涉及教師懲處之情形者，學校應依考核辦法第 6 條之 1 派校內人員調查；必要時，得派校外人員調查，並填載處理報告表單，並將填載之處理報告表單及學校相關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調查自派員日起 2 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 1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延長調查時，應通知行為人。
4. 按國教署 115 年 4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56001108 號函，上開涉及考核辦法情形者，學校應派校內人員調查為原則，必要時得派校外人員調查。又所謂「必要時」，係指學校遇有特殊情形，例如因行政程序法迴避等事由，難以由校內人員進行調查時，始得委派校外人員調查。
5. 補助學校認定會議外聘調查人才庫及依考核辦法第 6 條之 1 必要時派校外人員調查之出席費，另處理報告表單不得申請稿費。請於全案完成後，免備文檢送收支清單與經費概算送本局承辦人。
6. 按解聘辦法第 13 條規定，校事會議應參酌事件緣由及教師行為，決議調查方式，說明如下：
 - (1) 學校自行指派調查人員調查(以下簡稱調查人員)：學校判斷教師本次違法情節**明顯未達**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如有外聘調查人員，請依本局 113 年 4 月 19 日、5 月 7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577100 號及第 1130648996 號函辦理，以指派具備**校事會議人才庫、霸凌人才庫、專審會人才庫調查員或執業律師**之資格。
 - (2) 經教育局提供名單由學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學校判斷教師本次違法情節**已達**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學校函文請**教育局提供 3 至 5 倍調查小組學者專家名單**，由學校從前開名單中遴選 3 位或 5 位調查人員。
 - (3) 補助調查小組之調查人員(具各類人才庫或律師執照資格者)之出席費，校事會議不補助出席費，另調查報告稿費上限為 2 萬元，逐字稿不得申請稿費。請於全案完成後，免備文檢送收支清單與經費概算送本局承辦人，請各校參考本局 115 年 1 月 6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41782033 號函辦理。
 - (4)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83062 號釋示，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成員聘任**時，請學校視**案件情形及調查需求**，就符合相關規定所定資格之人員予以聘任；爰倘涉

及特殊教育學生之校園事件，請於聘任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委員時，適時聘任具有特殊教育專長或背景之委員，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7. 按解聘辦法第 13 條規定，決議調查期程說明如下：

- (1) 現行法規雖未規範學校召開校事會議後，調查小組第 1 次會議召開之日期，惟為避免案件延宕，本局流程圖訂有「校事會議召開後次日起 **10 日內，應召開調查小組第 1 次會議**」之規定，請務依規定辦理。
- (2) 調查作業應於指派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組成後 **2 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每次延長 1 個月，以延長 2 次為限，並應通知教師。
- (3) 調查期間之起始日期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63909 號函所訂，為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入校召開第 1 次調查小組會議起算；迄日則經洽詢國教署，為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簽名定稿之日，即為完成調查。

8. 按解聘辦法第 13 條規定，決議調查完成後，應由調查小組製作調查報告，提(第 2 次)校事會議審議，且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至校事會議列席說明。另，第 2 次校事會議對調查結果有准駁權(通過或不通過)，請安排校事會議成員皆能出席之時間召開會議，倘成員有告假事由，應於簽到表註明「請假」。

9. 如為依考核辦法辦理完成調查並撰寫處理報告表單之案件，應於完成後將全案資料函報本局備查。

10.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時，除應通過報告外，尚應於另一案由作成案師是否「移送教評會或考核會審議」之決議，並載明理由。

(四) 事實認定：

1. 違法處罰：包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請參考注意事項附表 1。
2. 合法妥當處置：注意事項第 23 點之一般管教措施，請務必留意一般管教措施仍有實施地點、時機及時間長度等限制，教師仍應隨時留意實施管教措施時學生身心狀況及生理需求等。

(五) 懲處措施：

1. 學校經調查確認教師違法處罰事件屬實，應於報告通過後 **10 日內召開教評會或考核會審議**，前開會議紀錄及案師獎懲令須併函報本局憑辦；相關說明如下：

- (1) 教師有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情事，則應依考核辦法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2)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或教師法第 15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侵害，有解聘／終止聘約之必要)規定之情形，應於教評會通過解聘／終止聘約之決議後 10 日內報本局核准及通報不適任。
 2.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經調查屬實，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依據考核辦法規定不得考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規定聘期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辦理。(聘期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老師懲處，須經考核會討論)。
 4. 依考核辦法規定，考核會不得決議予以行為人書面告誡。
- (六) 考核會應核實審議：
1. 請各校於召開教師考核會審議違法處罰事件時，將「提升學校教師考核會成員依法行政宣導資料」列為說明宣導事項，並依各開事件事實核實審議，以提升學校教師考核會實質功能，前開資料詳見本局 108 年 5 月 3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194562 號函。
 2. 經調查小組認定之違法處罰事件事實部分，非屬學校教師考核會權責，考核會應依調查報告事實辦理教師考核；倘教師考核會就調查結果認有疑義，應敘明理由移請校事會議或調查小組釐清確認，倘校事會議或調查小組仍維持原認定結果，考核會即應予尊重。
- (七) 相關增能研習措施：
1. 各學校辦理：各校每學期應辦理 1 場次以上之全校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相關研習(包含法規素養、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等)，以協助所屬教師增能。
 2. 本局辦理：
 - (1) 115 年度委請和順國中辦理滾動式追蹤輔導研習，教師曾於 114 學年度有違法處罰具體事實者均須全程參與訓練。
 - (2) 本局為鼓勵各校辦理，於 115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提供行政人員及教育人員之正向管教增能研習補助。
 - (3) 將於 115 年 8 月中、下旬辦理全市行政人員及教育人員之增能研習。

(八) 學校辦理違法處罰事件之常見錯誤樣態如下：

1. **期程**部分：

- (1) 逾 24 小時完成校安通報。
- (2) 逾 20 日未通知檢舉人認定會議結果。
- (3) 調查過程有必要展延時，未以公文敘明展延理由及須延至何時，且未函報本局同意。
- (4) 漏未依限函報教育局相關資料(①認定會議紀錄、②處理報告表單或調查報告及第 2 次校事會議紀錄、③通知被行為人不受理或調查結果之書面資料、④教師考核會或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案師獎懲資料、⑤事件處理檢視表)。

2. **校事會議**部分：

- (1) 校事會議成員身分勾選錯誤，例如：無教師會者勾選教師會代表，非教育學者勾選教育學者。
- (2) 未使用本局 113 年 5 月最新修正版之校事會議紀錄(範本)而致漏未辦理相關案由。
- (3) 於第 1 次校事會議決議事件非屬違法處罰時，未敘明案師行為符合注意事項第 23 點之合法情形。
- (4) 違法處罰事件之調查權限非屬校事會議，倘有行為人及被行為人雙方肢體碰觸且無相關客觀證據釐明案情時，建請決議為疑似違法處罰並啟動調查程序。

3. **調查小組**部分：

- (1) 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未就教師行為違法樣態核實認定。
- (2) 調查報告未敘明認定之具體行為及案師所涉之違法處罰樣態(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其他違法處罰)情形。
- (3) 依據解聘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當事人(包含行為人、被害人等)接受調查小組訪談時，得請學校教師、家長或其他校內、外人員擔任「輔佐人」偕同到場，但人數不得超過 2 人。若輔佐人陳述不適當，調查小組得禁止其陳述。

4. **考核會**部分：

- (1) 未依調查報告所認定之事實辦理事師之考核。
- (2) 未依本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對照表核予案師相對應之獎懲額度。
- (3) 依據考核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的懲處事項時，必須「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且通知書應明確記載陳述

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以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產生的效果。

- (九) 為因應不同類型校園安全事件，避免危險事件發生，教育部依據注意事項第 30 點規定，於 113 年 2 月 5 日訂定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下簡稱本手冊)，本局以 113 年 2 月 7 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253443 號函轉本手冊，並請各校參考注意事項、本手冊及學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範本，訂定各校校園安全檢查之規定，並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注意事項第 30 點之安全檢查。本手冊明定學校例行性安全檢查及緊急狀況之安全檢查程序，請各校落實辦理校園安全檢查之前置作業，並於過程中務必告知學生相關權益及程序事宜。

二、加強向所屬宣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曾奕文)

- (一) 依教育基本法規定，教師嚴禁體罰、霸凌及不當管教行為，亦不得以罰錢或連坐方式處罰學生。發現學生身體不適或有生理需求時，應立即調整或停止管教輔導措施，輔導無效時，得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尋求社政或輔導機構支援。
- (二) 管教應先了解學生行為原因，依平等及比例原則並優先採正向管教措施。站立反省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超過兩小時。
- (三) 安全檢查須符合法定要件，全程錄影記錄至少保存三年，對被檢查學生個資負保密義務，重大違規事件得依家庭教育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法定代理人拒絕配合時，可聯繫社政單位處理。

三、請各校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及「臺南市國民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李羽綾)

- (一) 請各校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訂定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臺南市國民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檢視修正學生獎懲規定(校規)。
- (二) 請各校依據規定組成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並於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邀請學生代表(需選舉或推派產生)列席或徵詢學生意見，俾利獎懲規定之推動。
- (三) 注意事項如下：
1. 獎管會及獎懲會之教師及家長代表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如委員總數 5 人，教師及家長代表合計至少要 3 人。

2. 獎管會及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請各校再行檢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3. 國民中學學生記嘉獎、小功、警告及小過之獎勵或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或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前項懲處措施，並應於核定前，加會輔導室。

(四)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樣態：

1. 對於「屢勸不聽」之次數無明確定義。
2. 相同行為適用多款不同條文。
3. 條文子項與母項相互矛盾。

四、請落實各級學校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並配合辦理檢核。(陳彥蓉)

(一) 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民主參與方式(如公聽會、說明會、全校性問卷調查)，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始實施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之組成、任務及遵循原則等事項，請依據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二) 服裝儀容規定檢核實施方式：

1. 學校自我檢核：每學年度請各校依本局函文或公告完成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自我檢核並列冊備查，如有不符檢核指標者，應先循校內行政程序完成修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校網週知。
2. 督學入校抽查：每學年度委請駐區督學入校視導，每視導區抽查3至5校檢視各校服裝儀容規定。
3. 本局輔導修訂：依據督學回傳之訪查表或民眾陳情紀錄對學校進行追蹤輔導，並提供行政指導至修訂完妥。

(三) 近3年，學校常見之錯誤樣態：

1.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委員包含「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其產生方式之錯誤樣態如下：設特定行政人員或特定職務者為當然委員、行政代表僅有部分由校務會議選出，或指定特定身分教師為代表等。
2. 學校不得以天氣預報、特定氣溫或特定條件限制學生保暖衣物穿著時機、顏色款式或穿著方式，亦不得因學生加穿保暖衣物據以受罰。
3.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如髮型、長短、染燙)。

4. 學校對於違反服儀規定之學生，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如正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並不得加以處法。
5. 承前項，學校亦不得藉由其他名義間接、變相對學生進行不當懲處；亦不得將個人服儀表現列入團體生活表現紀錄或學校生活競賽規範要點中，作為團體獎懲之依據。

五、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及相關注意事項。(陳昱廷)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注意事項一覽表、109 年 4 月 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413134 號函及 112 年 5 月 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580809 號函辦理。
- (二) 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亦請公告於學校網站易識別處，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查詢，並於重要集會加強宣導。另應避免班級個別訂定行動載具管理方式，期使學生有所一致性依循。
- (三) 當學生使用手機等行動載具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學校可進行必要管理；惟該物品屬學生財產之一部分，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如學生發生違反管理規範，而家長無法當日到校領取時，學校仍不得違反「管理時間超過當日仍不予歸還」之基本原則。
- (四) 學生獎懲規定倘就學生違反行動載具管理等情形有所規範，應檢視其懲處樣態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 (五) 近來使用行動載具肇致校園性別事件頻傳，請各校檢視校內規範，持續與時俱進滾動修正，以導引教職員工生及他人(含家長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確保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預防數位性別暴力。

六、請各校注意學生申訴與再申訴相關事項。(曾瓊慧)

- (一)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若對學校的管教措施、懲處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損害自身權益，可於法定代理人收受或知悉措施的次日起 30 日內 向學校提出申訴。若不服校方「申訴評議決定」，可於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 (二) 學校辦理申訴與再申訴事件常見之錯誤樣態：
 1. 委員會成員組成不適法，應符合：四類委員都齊全、家長代表要過 1/5、任一性別不少於 1/3、碰到特教生要增聘外部委員且出席、相關人員要迴避、出席人員過門檻、無記名投票要過半。
 2. 申訴評議決定書法定格式有誤。

3. 申訴評議決定書未以雙掛號送達或請家長到校親自簽名。

**七、請重新檢討審視學校處理學生事務相關規劃事項應符合法制，並完備救濟程序。
(曾瓊慧)**

(一)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八四號解釋辦理。

(二) 請各校應提早正視並規劃因應以下事項：

1. 檢視校內各項措施及規定：

- (1) 重新檢視校內相關規範(教務、學務、總務)是否皆依法規訂定或設置。
- (2) 學校校規或各項規定，應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開讓學生及家長知悉。
- (3)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 (4) 校內獎懲規定是否合宜並依相關規範法規訂定。

2. 應注意處分或措施前後應行之程序：

- (1) 處分前落實預警制度，告知當事人並給予意見陳述機會，並與學生充分溝通。
- (2) 處分應以書面記載反映期間或救濟途徑通知學生，以利學生向相應處室反映。(附件 2)
- (3) 獎懲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處室)通知學生，必要時得函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3. 落實健全學校學生申訴制度及組織：

- (1) 教育部以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中第 53 條至第 59 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規定，自 113 年 6 月 21 日施行，相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編制、學生或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期限及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等均應依本辦法辦理。
- (2) 請務必檢視修正學生獎懲紀錄及規定所訂定申訴期限(自 113 年 6 月 21 日起申訴期限更改為 40 日)，併請修正原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俾符合法制。
- (3) 請依本辦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並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向師生宣導，以維護學生權益。

4. 提升師生相關知能：

- (1) 校內教師研習可納入學生申訴及行政救濟程序等課程。

(2) 落實於平時相關課程教學，強化學生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觀念。

C. 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

一、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請各校配合辦理。(陳昱廷)

(一)相關法令規定需辦理教職員工研習及學生課程：

1. 性平法第 15 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包含法定通報、法令宣導、課程教學及設計等)，每學期至少 2 小時。前開課程內容可參考「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
★★上開教職員工包括正式員工、約聘僱人員、代理(代課)教師、運動教練、警衛、營養師、廚工、護理師等都應參與宣導活動並熟知性平法規定，以免違法受罰。
2. 性平法第 18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 4 小時(約 6 節課)，其中可納入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性剝削防制教育(每學年至少 3 次且累計 2 小時)等，並呈現於課程計畫中；另本市依規定請各校至少 1 節課採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編製之教案內容(<https://ceag.tn.edu.tw/index.php?TeamID=17>)，請務必轉知校內教務人員。

條文	內容
1、性平法第 18 條 2、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預防教學注意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1 款	1. 國民中、小學： (1) 應將性平教育融入課程。 (2) 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其中一節課應使用本局研發之課程(含教案及學習單)。 2. 高中：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

(二)每年三月第 4 週為本市校園性別平等教育週，請各校務必列入行事曆並留意辦理主軸及期程，本年度應將「跟蹤騷擾防治」及「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

列為年度必辦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主題（分別至少各一場次，可融入各項宣導活動）。

(三)116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日推動主題已訂為「從認識到支持：建構多元性別友善校園」，可據以提前規劃相關補充教材及宣導素材。性別平等入班宣導及校園生活性平自覺線上問卷：配合友善校園週(開學第一週)實施，並參與本局輔導中心舉辦之種子教師培訓課程，由種子教師返校宣講，增加導師(授課教師)宣導知能；另請配合每年 10 月份辦理之校園生活問卷，以利了解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情形

(四)各校網站應建置性別平等教育專區網頁，將各項宣導活動公告周知，並依據性平法第 21 條第 2 項將各校「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放置於上開專區網頁，網頁建置情形，列入考核參考。

(五)請落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範之課程及宣導活動：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可多加運用下列資源，作為學校教師實施課程之教材，俾使學生知悉相關兒少性剝削態樣及法律責任，以落實法治教育。

1. 本局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圖卡及影片(<https://youtu.be/Q7IEO63Bwok>)。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宣導公版 PPT 與教案示例：
<https://www.k12ea.gov.tw/Tw/>，下載路徑：各類資料下載/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教材。
3. iWIN 網路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宣導專區。
4. 性影像處理中心分享之「兒少性私密影像遭散佈常見樣態」宣導資料：
<https://siarc.mohw.gov.tw/service.php>。
5.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
<https://cirn.moe.edu.tw/Facet/Home/index.aspx?HtmlName=Home&ToUrl=>

(六)請各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提供必要之協助。另請加強學生情感教育及性教育之課程教學及教育宣導，落實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維護，並避免學生（包括男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 3 歲以下幼兒之因素而失學及過早離開校園

(七)請各校落實《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2 條規定，學校應積極配合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同時可利用教育部編製「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手冊」下載網址：<https://reurl.cc/jQQvlp>))，並公告於學校網頁宣導。

- (八)情感教育：對於學生的情感交往行為，學校應以教育或輔導方式，引導學生認識情感關係的建立與發展、探索自我對情感的需求、學習合宜的情感表達與正向的互動、尊重彼此身體的自主權和隱私，而非以懲處方式禁止或嚇阻學生之情感交往。

二、請各校落實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作業程序。(陳啟彬、王健宇)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簡稱性平會）運作之注意事項：

1. 設置要點：學校性平會設置要點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方有法定效力，各校性平教育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等校內章則，應先經性平會充分討論後，提至校務會議議決後，並函頒校內相關處室或單位，俾依循辦理。
2. 性平會委員組成：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3. 性平會任務：請依性平法第 6 條規定辦理，且每學期至少開 1 次性平會。
4.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各校應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須以本局 113 年 9 月 27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1126060 號函頒實施規定範本)。
5. 修訂檢視各校防治規定：教育部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修訂「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業以本局 113 年 3 月 7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367574 號函請學校據以修訂各校防治規定，並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584166 號函頒防治規定範本供參用。
- ★6. 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請依防治準則第 5 條規定，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且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7. 性平會主任委員應具備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研習證明；至少 1 位委員具備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研習證明，2 人以上須具備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培訓研習證明。
8. 受僱者 30 人以上之學校應另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

(二) 針對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請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注意要點」及流程圖辦理，並務必落實以下項目：

1. 學生對學生、學生對教職員工性別事件(行為人非屬教職員工者)：學校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請依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於學校性平會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2. 教職員工對學生性別事件(行為人屬教職員工者)：
 - (1) 請於獲知教職員工對學生疑似性別事件當日起算 3 個工作日內召開性平

會決議是否受理，並啟動調查程序，調查小組建議納入有法律背景或知能之專家學者，以確保調查報告品質。

- (2) 當事人(含行為人、被害人及檢舉人)如為性平委員，應迴避出席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亦請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落實迴避制度。
- (3) 每 2 週至「臺南市校園安全防護網」(網址：<https://sahbc.tn.edu.tw/OpenIDLogin>)專案列管平台回報辦理進度。
- (4) 2 個月內調查完畢；案情複雜需延長調查時限者，應將辦理進度及延長事由報本局備查。
- (5) 倘被害人為 18 歲以下之案件，經調查屬實且行為情節重大者，請將調查報告及相關卷證資料函送本府社會局。(本局 114 年 1 月 1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40181853 號函)

★ (6) 落實三不一有原則：「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

3. 性別事件相關處理表件(含會議紀錄格式)可參照本局範例，務必包含相關重要討論事項並載明表決同意及不同意票數，以符合程序：相關表件範例置於本市教育局網站/洽公資訊/文件下載/本局學輔校安科/臺南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案及相關參考表單

4. 通報作業：

- (1) 校安通報：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規定辦理，倘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散布私密照、網路跟蹤、網路性騷擾及性剝削等），請優先以性別事件「知悉疑似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通報，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其校安通報性別事件送出後即鎖定列管且無法再行續報，請送出前務必確認相關通報資料是否正確。
- (2) 社政通報：學校知悉「疑似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或「疑似成人保護事件(18 歲以上)」時，對於保護事件是否需進行社政通報，可致電詢問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06-2988995 分機 8477、8040 或 8343，通訊網址：<https://sab.tainan.gov.tw/cp.aspx?n=17874&s=8514>）是否須要進行兒少（或成人）保護通報。若獲得「不用通報」，請於校安通報上註明洽詢社工資訊(含社工姓名、服務單位、致電時間、電話)，告知無須進行社政通報理由。
- (3) 「跨校之校園性別事件」面向新增功能：
 - i. 以跨 2 校之性別相關事件為例，A 校學生與 B 校學生發生跨校性別相關事件，A 校先知悉並已通報，惟 B 校可能尚未知悉，

爰尚未進行通報，過去 B 校人員有可能因此延遲通報而有受裁罰之疑慮

- ii. 是以，校安通報系統已新增跨校性別相關事件功能，亦即 A 校通報性別相關事件，點選 B 校，系統自動複製產生 1 筆【暫存通報單】至 B 校暫存通報區，如同前述，該筆【暫存通報單】尚非正式通報單，尚無正式通報序號，需 B 校人員確認案情（如確認有涉及學校所屬學生，則點選「接收」；如確認未涉及學校所屬學生，則點選「刪除通報單」
 - (4) 本局業已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475405 號函轉教育部訂定之指引（如附件 8），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已列入「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請依據本指引及內涵辦理通報、校內防治保護與連結校外資源。
 - (5) 學校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欲通知學校或他校通報窗口，應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並非由校外人士填寫】，交權責通報人員進行通報作業；倘學校人員欲依性平法第 31 條進行檢舉，應填寫「申請/檢舉調查表」交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以啟動調查程序。
5. 依據性平法第 26 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學校性平會承辦人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等，說明如下：
- (1) 疑似被害人：
 - i. 提供申請調查書，並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同時提供救濟途徑，或轉介相關機構處理等事宜。倘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902914 號函說明略以，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該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即請各校未向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說明相關權益前，勿事先提供相關書面文件等，並請學校性平會承辦人員作成紀錄，同時可參照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渠確認後簽名或蓋章，並提經性平會討論後，以附件列入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ii. 送達會議紀錄(去識別化)予當事人。
 - (2) 疑似行為人：除告知其權益、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外，同時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
 - (3) 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6.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網址：
<https://csrcahb.moe.edu.tw>）：
- (1) 請各校於學年度 8 月 30 日前登入更新新任人員姓名、聯絡資訊等，包含主任或校長。
 - (2) 學校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通報校園性別事件後，當事人一方為教職員工生，一方為學生，事件即進入上開統計管理系統列管，請各校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並上傳系統(如前揭系統網址)得以結案。
 - (3) 上傳結案相關檔案資料時，應依性平法第 3 條第 1 款敘寫資料中用詞，如「性別平等教育」取代「兩性教育」。
7. 請指定專責單位妥善保存性別事件相關資料，俾利日後調閱：請依據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略以：「…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檔案資料，並應指定專責單位以密件彌封、妥為保管上鎖，以利資料保存調閱。
8. 調查小組委員或申復案件審議小組委員支出席費及稿費，請依本局 115 年 1 月 1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50089048 號函辦理，並請於結案後 1 個月內，填具經費概算表及收支清單向本局請款。
- (三) 學校常見違反性平法規定如下：
1. 延遲通報：
 - (1) 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2) 通報義務主體：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 (3) 24 小時起算方式：自學校「第一人」於「第一時間」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起算，應立即向學校權責單位通報(含緊急以口頭及電話聯繫權責單位)，且不應以「再行了解」及「確認為性別事件後」再作「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
 - (4) 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43 條規定予以裁罰新臺幣(以下同)3 至 15 萬元；如有未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等。
 - (5) 請務必將此項規定定期納入校內教職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違法受罰。另請於通報社政通報「關懷 e 起來」時，盡可能完善被害人身份及相關資訊，以利調查作業進行並即時保全證據。
 2. 於提交性平會處理前，另設調查機制：

- (1) 性平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 (2) 當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學校人員不得以各種方式(如私下詢問、問卷調查等)先向相關當事人了解案情，應由學校性平會專責調查處理。
 - (3) 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43 條規定予以裁罰 1 至 15 萬元。
 - (4) 請將此項規定定期納入校內教職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違法受罰。
- (四) 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1. 依性平法第 24 條、第 25 條及防治準則第 26 條規定，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採取必要之措施協助雙方當事人時，應將該措施列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以協助特教學生學習及發展，維護其受教權益(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及第 31 條)。
 2. 於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
- (五) 生對生之性別事件，以輔導代替懲戒：請各校於告知法定代理人校園性平事件時，強調性平事件若進入調查，其目的以輔導學生及促進學生正向行為為主，若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請交由性平會秉公處理，亦留意家長勿私下或進入校園直接質問當事人等相關情事。
- (六) 學校性平會處理通知程序，應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將完整處理結果(含懲處、輔導或解聘等)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一併通知行為人，並教示申復管道。
- (七) 學校編制內人員擔任調查小組、著有績效且未支領出席費者，請學校依本局 112 年 1 月 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1693313 號函頒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人員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獎勵作業參考標準」辦理敘獎事宜
- (八) 追蹤輔導及行為人課程等注意事項：
1. 追蹤輔導：若上學年度有性別事件，請追蹤學生輔導成效。惟，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2. 結案後需將當事人(含行為人及被害人)輔導紀錄暨評估報表匿名上傳教育部性平系統，如尚未完成輔導期程或行為人防治教育等相關措施，仍應於結案 1 個月內上傳輔導紀錄摘要暨評估報告表，俟後續結案後再通知教育局承辦人開啟編輯。

3.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心理諮商與輔導及行為人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

- (1) 依據性平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經調查屬實之性別事件，除應命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若併同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則性平會應討論決定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問題，併應列明加害人若不配合時的因應處置措施。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應載明於函知行為人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2) 依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3、4 項規定略以，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三)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前項第 4 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 (3) 依本局 112 年 10 月 30 日南市教專字第 1121309436 號函，學校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應由教務(導)處安排執行。是以，請各校教務處盤點校內可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之名單，以利校內安排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

(九) 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注意事項：

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包含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指稱之教育人員及準用前開辦法之所有人員)前，請務必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下稱通報查詢系統)」查詢：

1. 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或性剝削等紀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犯罪、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或性剝削等紀錄
2. 查閱有無性剝削等紀錄：通報查詢系統已與法務部刑案資料庫完成介接，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逕至通報系統查詢(111 年 6 月 1 日南市教人(二)字第 1110693205 號函)，免再函報查詢名冊至本局轉法務部查詢有無性剝削犯罪紀錄。
3. 以上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十) 依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將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三、數位性別暴力 (陳啟彬)

- (一)教育部於113年3月14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236號函頒「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附件3)供各級學校處理兒少數位性暴力案件，確實辦理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校內防治保護、校外資源連結。倘行為人及被害人身份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條第3款規定，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處理，並提供當事人必要的協助。
- (二)為落實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教育部業製作分齡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文宣品」包括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校院版本，包含文宣品、教學指引，以及教學簡報等，並上載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另該專區亦持續透過教育部召開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蒐集各部會提供之相關宣導資料，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
-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30355號函，國教署為提升學生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理解與應對能力，教育部將校園中常見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包含「網路性騷擾」、「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相關的個人私密資料」及「基於性別歧視或仇恨言論與行為」等，設計成3款遊戲。遊戲內容融合有趣的劇情互動與情境式挑戰，並藉由多重分支選項與不同結局設計，讓學生在遊戲過程中，了解事件可能的影響並學習適當之應對方式。遊戲教材已上架至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宣導參考資料」，下載網址：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11_02_01?sid=828，請轉知並鼓勵教師及學生下載運用。
- (四)為降低數位網路性暴力與剝削之情事，國教署將「網路／數位性別暴力」之相關教材與教案掛載於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之網站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36/8>，提供教師下載運用。
- (五)請學校依防治準則第4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考量校園空間之安全要素等，針對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使用情形，進行整體安全之檢視，並針對校園危險空間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並請學校宣導，考量近年對於校園偷拍事件之輿情事件增加，請學校加強隱私性空間之安全檢視、善用「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手冊」，並請學校強化隱私空間巡查機制。另針對未來新建或整修之校舍，於設計之初應將防範偷拍機制納入設計考量，尤以廁所、更衣室、浴室、哺乳室等隱私空間為要，應留意門板高度、空隙寬度及相關設備與環境之設計。

(六)為保障兒少權益並全面落實校園反針孔巡檢，本局積極擬定反偷拍政策並積極推動各項防治與督導措施，其 115 年執行作為與具體成果如下：

1. 深化校園反偷拍教育與宣導：發展並運用「破解隱藏危機-預防針孔偷拍」多元入班宣導教材，教導國中小學生辨識洗手間、更衣室等隱私空間之異常小孔與可疑設備，以建立學生隱私保護與即時通報之正確警覺意識。
2. 編製教師手冊與落實自主管理：編製「防制校園反偷拍教師工作手冊」，協助教職人員建立預防、現場證據保全及報警之標準流程；並督導國小以上學校、教保服務機構、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等場所，確實將隱私空間納入日常自主巡檢範圍。
3. 完成全市學校全面清查作業：本局已於 115 年 6 月完成全市 267 所學校及 2 萬 424 臺攝影設備之全面清查，各校隱私空間目前均無異常情形。
4. 修訂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自 115 學年度起，規劃購置 30 臺反針孔偵測設備挹注稽核量能，並將反針孔檢測納入督學入校例行訪視及機構評鑑；另將修訂國中小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納入檢核項目。

四、未成年懷孕學生相關業務 (陳啟彬)

- (一)依本市 114 年 9 月 9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41275945 號函，請各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提供必要之協助。另請加強學生情感教育及性教育之課程教學及教育宣導，落實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維護，並避免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 3 歲以下幼兒之因素而失學及過早離開校園。
- (二)為預防校園未成年學生非預期懷孕情事以致影響其受教權益，請各校擴大未成年懷孕預防之宣導防制對象，於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務必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兩性情感互動教育相關議題，引導學生思考每個行為及抉擇所帶來的影響與衝擊，進而產生負責任的思維與自我保護的態度，以達預防性宣導量能。
- (三)各校如接獲疑似懷孕案件，請依個案情況依法進行社政通報以及校安通報，復依旨揭要點第 5 點規定：「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以及第 6 點規定：「…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輔導學

生。

五、性平督導考核計畫 (陳啟彬)

- (一) 115 年度性平考核受考核學校共 131 間，初審通過學校 46 間，通過率 34.8%，86 間學校複審後通過。
- (二)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 (三) 透過健全之督導考核制度，引導學校建立自我檢視與持續改善機制，藉以增進整體教育品質，深化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成效。本局將據以提供行政指導與改善建議，確保所轄各級學校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符合相關法令與行政規則之規範。
- (四) 辦理期程與方式：
 - 1. 辦理期程：於每學年度期末（每年 5 月至 7 月間）辦理。
 - 2. 辦理方式：各校應於考核作業啟動前，將該學年度督導考核表之執行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彙整列冊備查，並依限將考核表件上傳至指定之檢核平臺。
- (五) 考核對象與分組作業 本案應考核學校區分為 A、B 兩組，採每 2 年為 1 個期程進行資料審核。116 年度考核組別為 B 組，受考核分區：北區、麻豆區、將軍區、柳營區、後壁區、玉井區、仁德區、七股區、大內區、東區、鹽水區、學甲區、新營區、東山區、西港區、安定區、六甲區、山上區、下營區之各級學校（含市立高中）。具體考核時程及細部作業事宜，將另行函文公告週知。
- (六) 116 考核指標說明 為落實最新法規實務與校園安全，116 年督導考核重點指標包含下列四大面向，各校應就其執行成效覈實填報：
 - 1. 性平會組織與運作：檢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委員組成比例、定期會議召開及案件處置等法定運作程序。
 - 2. 校園空間檢視與改善：定期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針對危險或幽暗死角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打造安全、友善且具性別通用視角的校園環境。
 - 3. 性別平等教育內容之職前訓練與在職人員進修：檢核學校是否針對新進人員辦理職前性平宣導，並定期規劃在職教職員工（含兼任及校警等相關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專業進修研習。
 - 4. 教職員工（含新進人員）資格之定期及不定期查詢：督調學校是否依規定於人員任用前及在職期間，定期與不定期至「全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及「各級學校任用人員性騷擾或性霸凌資料庫」進行適任資格查詢，以嚴密防範校園性別事件。

D. 校園霸凌事件

一、校園生對生霸凌事件處理(含國小端事件通報、陳情)。(曾瓊慧、李羽鍵)

(一)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 年 4 月 2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570667 號函轉各校週知，請各校確實依據規定辦理。

(二)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是以，請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市三不一有原則(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積極辦理。

1. 請學校務必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落實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強化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並應落實校園安全巡查工作。

2.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請透過每學期校園生活問卷及相關預防作為敏查學生身心狀況，及時介入、提供必要協助。

(三) 請各校依據本準則擬訂「校園霸凌防制計畫」與成立「常設性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並於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研習，實施教師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宣導，以強化教育人員辨識、處理與防制校園霸凌行為能力。

(四) 請各校於每學期開學第 1 週，落實辦理「友善校園週」反毒、反黑、反霸凌、人權及生命教育等兒少保護相關活動，並規劃於定期考後或學期末，加強針對學生進行防制校園霸凌與網路霸凌預防宣導。

(五) 請持續落實預防工作，並於獲悉學生衝突或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積極因應與妥處，應主動提供心理支持並於第一時間善盡告知家長義務，透過親師合作建立保護機制，並藉輔導資源守護學生身心健康，持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二、調和與調查。(李羽鍵、曾瓊慧)

(一) 本局依據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編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檢核表」，並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740810 號函知各校，請各校參考注意事項及處理檢核表辦理相關事宜。。

- (二) 另以 113 年 6 月 2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882398 號及第 1130881830 號函知各校「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注意要點」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三) 經陳情人陳情、學校知悉通報、媒體報導...後，學校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 (副知督學)，且於接獲檢舉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並於 2 個月內完成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召開防制委員會審議。
- (四) 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並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學校應告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相關資料詳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表件(如附件 4)，表件內容亦可至本局學輔校安科文件下載區下載。
- (五) 請各校處理疑似校園霸凌或學生衝突時，應注意留下處理紀錄(包含通聯記錄與 line 截圖)，另各校須訪談學生時，務請通知家長(或檢附訪談學生家長同意書)，俾利相關訪談紀錄及調查報告之完備性。
- (六) 請各校健全校內申訴管道，以利第一時間協助學生釐清事由，防制學生偏差行為或校園霸凌發生；教育部反霸凌申訴電話為：**1953**、本局反霸凌申訴電話(校園聽我說專線)為 295-9023(愛、救我、救你、愛生)。
- (七) 學校應於每年 10 月依本局函文辦理學生記名或不記名網路(<http://163.26.134.3/life>)「友善校園問卷」調查，以了解學生受霸凌之情形；學校針對霸凌者、被霸凌者或有霸凌傾向之學生，應造冊列管並確實依據個案狀況介入輔導，於時限內回復本局調查與輔導計畫(相關資料內容請詳本局函文)。
- (八) 本局業已建置「校園安全防護網」通報平台，請各校指定專責通報人員於進行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後，同時至本通報平台完成通報，並定期更新辦理進度。
- (九) 若校園霸凌事件為「確認案件」，請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續處，啟動輔導機制，並依本局「校園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霸凌事件輔導支持計畫(VGP)」，研擬貴校之校園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霸凌事件輔導計畫函報本局申請。針對學生輔導事宜應完備輔導紀錄，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於期限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結案會議，並檢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及輔導評估報告表函報本局。
- (十)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常見錯誤態樣：

1. 決定是否受理單位錯誤：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規定應由**審查小組 3 人**進行審查，**不得**由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逕行審查事件受不受理。
2. 會議類型錯誤：校安通報為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應召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非召開校事會議。
3. 上傳「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資料缺件：家長撤回檢舉書、通知家長之受理/不受理/結果通知書(含簽收證明)。
4. 結案後未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填寫解列文字。

(十一)請各校務必留意事件之法定處理程序，包含：

- 1.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及處理小組之組成及會議投票程序均應合法。
- 2.接獲檢舉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 3.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並應告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十二)請多加利用「1953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Q&A」。

網址：<https://bully.moe.edu.tw/problem/117>

(十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費支給相關說明：

- 1、依據本局 115 年 1 月 1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50090856 號函，學校處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聘請具法律背景或調查專業之外聘人員協助調查者，得申請出席費及稿費補助。
- 2、非上述專業領域之外聘人員，或學校人員自行調查者，均不予補助(由學校自理相關出席費及稿費)。
- 3、補助額度：
 - (1)出席費：聘請本市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行為人、被行為人學校及本局人員除外)擔任調查委員者，每場次 1,000 元；聘請非本市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擔任調查委員者，每場次 2000 元。
 - (2)稿費：撰寫調查報告，每千字 1,100 元，每案申請上限 7,000 元。

三、執行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含子計畫)。(李羽鍵、曾瓊慧)

(一)學校應於每年 10 月依本局函文辦理學生記名或不記名網路(<http://163.26.134.3/life>)「友善校園問卷」調查，以了解學生受霸凌之情形；學校針對霸凌者、被霸凌者或有霸凌傾向之學生，應造冊列管並確實依據個案狀況介入輔導，於時限內回復本局調查與輔導計畫(相關資料內容請詳本局函文)。

(二) 若校園霸凌事件為「確認案件」，請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續處，啟動輔導機制，並依本局「校園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霸凌事件輔導支持計畫(VGP)」，研擬貴校之校園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霸凌事件輔導計畫函報本局申請。針對學生輔導事宜應完備輔導紀錄，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於期限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結案會議，並檢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及輔導評估報告表函報本局。

(三) 請多加利用「1953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Q&A」。

網址：<https://bully.moe.edu.tw/problem/117>

四、相關表件及注意事項。(李羽綾、曾瓊慧)

(一) 決定是否受理單位錯誤：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規定應由**審查小組 3 人**進行審查，**不得**由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逕行審查事件受不受理。

(二) 會議類型錯誤：校安通報為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應召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非召開校事會議。

(三) 上傳「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資料缺件：家長撤回檢舉書、通知家長之受理/不受理/結果通知書。

(四) 結案後未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填寫解列文字。

(五) 請各校務必留意事件之法定處理程序，包含：

1.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及處理小組之組成及會議投票程序均應合法。
2. 接獲檢舉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3.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並應告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六)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費支給相關說明：

1. 據本局 115 年 1 月 1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50090856 號函，學校處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聘請具法律背景或調查專業之外聘人員協助調查者，得申請出席費及稿費補助。
2. 非上述專業領域之外聘人員，或學校人員自行調查者，均不予補助(由學校自理相關出席費及稿費)。
3. 補助額度：
 - (1) 出席費：聘請本市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行為人、被行為人學校及本局人員除外)擔任調查委員者，每場次 1,000 元；聘請非本市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擔任調查委員者，每場次 2000 元。
 - (2) 稿費：撰寫調查報告，每千字 1,100 元，每案申請上限 7,000 元。

E.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偏差行為

一、請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春暉專案。(桂竹青)

(一)春暉小組成立：凡經尿篩確認陽性或自我坦承或遭警查獲(接獲警方來文)之藥物濫用個案，學校應於知悉時間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關懷 E 起來通報，並於通報後 1 週內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召開成案會議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並協助毒品溯源。必要時可邀請專責警力參與「春暉小組」，透過輔導過程，獲得藥頭情資。

(二)個案輔導：

1.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時應請家長共同參與，並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之相關措施，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及宣導資訊等，以提供家長對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與資源網絡，俾提升輔導成效。
2. 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期間，每 1 至 2 週須執行一次尿篩，並於每月 20 日前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上傳各項資料(如：個案資料登打、成案會議相關資料、輔導紀錄、結案會議相關資料等)。

(三)中斷輔導及結案：

1. 春暉小組輔導期間如個案因畢業或遭法院裁定收容等因素致輔導中斷，請學校立即召開輔導中斷會議，並將中斷會議紀錄函報本局，由本局辦理後續轉銜或轉介相關事宜。
2. 春暉小組輔導成功之個案(輔導 3 個月期滿尿液檢驗呈陰性)，請學校於收到檢驗報告後立即召開結案會議，並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上傳各項資料並完成校內線上簽核後送出，俾利本局審核。
3. 有關春暉小組之處理流程及相關表件、宣導簡報資料。(如附件 5)

(四)相關規定：教育部國教署於 112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覈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 目規定，校長在考覈年度內有「隱匿、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學、轉學情形，經查證屬實」，不得考列乙等以上；及增訂「隱匿、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學、轉學情形，經查證屬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記大過處分。

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和唾液篩檢。(桂竹青)

(一)特定人員清查：

1. 應積極進行特定人員清查篩選作為，每學期開學 3 週內確實進行特定人員清查作業，並將名冊提報本局並至學生藥物濫用追蹤輔導系統進行填報，

特定人員類別臚列如下：

- (1) 第一類：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2) 第二類：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 (3) 第三類：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4) 第四類：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 (5) 第五類：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2. 若接獲校外會轉知警巡發現之關心人員名單，學校可評估是否列為特定人員控管並加強關懷，以避免涉及毒品。

(二)特定人員管理：

1. 每月依本局公告規定期限進行特定人員線上調查，請務必依據各校之特定人員名冊落實填答完整之資料，並應針對列為特定人員之學生加強關懷及不定期進行尿篩，對於列冊管制之特定人員學生於學期中不得刪除，如經相當事實足認其行為正常，得於新學期同意解除特定人員名單，始符合正當程式。
2. 學校列冊管制之特定人員，請學校評估學生情形並協助其向家庭教育中心申請「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另已成案之春暉小組個案將轉介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分別由志工及社工提供學童及其家庭具體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
3. 為落實藥物濫用個案清查作業，若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時，未列入特定人員控管，將請學校限期提出原因說明及改善。
4. 另請學校每月底前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完成特定人員名單更新及校內線上簽核。若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之帳號及密碼無法登入，可洽該系統資訊公司專線電話(0907-948-110)詢問；若無帳號，請務必向教育部申請帳號，申請表件可洽本局承辦。

(三)尿液篩檢作業：

1. 若家長或老師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者，經取得家長同意書始得列入第四類特定人員關懷追蹤，並不定期施以臨機尿液篩檢。
2. 各校特定人員臨機尿篩請務必確認每學期每位特定人員均有進行尿液篩檢至少 2 次，並確實掌握篩檢時機，如長假後或發現學生有特殊徵兆時。
3. 本局提供家長用尿篩試劑，各校請廣為向家長宣傳，可到校索取家長用尿篩試劑在家自行篩檢。學校如有家長索取可至各中心學校領取並造冊追蹤

家長試劑篩檢結果。(如附件 6)

學校在辦理初篩作業時，如使用快速篩檢試劑篩檢結果呈「陰性」反應，經學校觀察或其他方式判斷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可請求協助「新興毒品」相關品項檢驗，自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分配送驗額度為每月 10 劑，若有需求之學校可依實際狀況先向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郭教官提出登記，聯絡電話：06-2288585

(三)唾液篩檢作業：

1. 考量校園採驗作業攸關學生權益與防毒實務，經行政院整體評估與指示，校園唾液快篩機制將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正式全面啟動推動。此舉旨在提供校園第一線執行人員明確且具體之法律依據，使學校能於法源充足、程序合規之前提下安心落實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2. 若於修法過渡期即採雙軌並行模式，恐致學校現場短時間內須依循兩種不同規範與作業流程，增加第一線教育人員之行政繁贅與轉銜混亂。秉持「簡政便民」原則，中央統一部署於法條修正完備後銜接實施，以維持校園行政運作之穩定與順暢。
3. 因此原本設計知情同意可採唾液快篩的方向暫緩，現階段教育部將全力聚焦於相關配套措施之整備工作，包含：
 - (1) 深化實務操作訓練：辦理承辦人員唾液快篩實作演練，提升校園種子師資之專業量能。
 - (2) 簡化採購與行政流程：本部加速推動共同供應契約之建置，俾利各級學校於法條生效後，能以最便利、高效之方式取得相關物資。
 - (3) 教育部將在法源完備、資材到位、訓練齊備之基礎上，協助各級學校平穩接軌新制，建構更為完善與安全之校園防毒防衛網。

三、校園電子煙防治。(桂竹青)

(一)電子煙及指定菸品管理：

1.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
 - (1) 第 15 條：全面禁止類菸品（含電子煙），任何人不得使用、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
 - (2) 第 7 條：嚴查指定菸品（含加熱菸）管制措施，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者，任何人亦不得使用之。
2. 請各級學校依據「菸害防制法」，訂定校園禁菸管理規範，將菸品（含加熱菸）及類菸品（含電子煙）納入管理，以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使用等。

(二)電子煙危害防制：

1. 為防範校園電子煙氾濫，請於健體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融入電子煙危害認知教學，並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及一般衛生教育宣導。
2. 近來新型「偽裝型電子煙」外型吸睛(奶茶杯、可愛公仔等)，成分不明，疑為新興毒品包裝，請各校提高警覺；另俗稱「喪屍煙彈／油」的「依托咪酯（行政院已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公告列為二級毒品管制；法務部審議委員會亦於 115 年 6 月通過將依托咪酯提升為一級毒品）」之報導，均請於菸害防制宣導時併入反毒議題加強宣導。

(三)電子煙查獲處理：

1. 依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本局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函文各校，學生如攜帶或使用電子煙，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相關處置；另依本局 115 年 4 月 13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50314621 號函訂定之「本局所屬學校查獲電子煙之煙油檢驗流程」（如附件 7）進行煙油初篩及後續處置。
2. 倘電子煙疑含毒品成分，則依內政部警政署「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移請警察機關妥處。如發現學生使用含有毒品之電子煙，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社政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
3. 檢驗原則如下：

初篩結果	複驗	最終結果	處理方式
陰性	無	陰性	1. 依《菸害防制法》續處。 2. 倘再次查獲，不論檢驗結果，均逕列學校之特定人員。
陽性	移請少年隊複驗	陰性	1. 依《菸害防制法》續處。 2. 逕列特定人員。
陽性	移請少年隊複驗	陽性	1. 啟動藥物濫用之春暉輔導。 2. 逕列特定人員。

四、菸、酒、檳榔等成癮物質防治。(桂竹青)

(一)菸害防制法及校園管理：

1.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佈之「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
 - (1) 禁止未滿 20 歲者吸菸。
 - (2) 各級學校應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2. 請務必落實校園全面禁菸規範(含訪客與工程施工人員)，請學校與到校施

工廠商或委外廠商（含學生交通車）等簽署合約時應加註「禁止於校園內吸菸，如有違反規定，移請衛生機關依菸害防制法查處」。

3. 請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含獎勵措施），並置專責人員或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4. 衛生局建置校園周邊無菸範圍標誌，請加強宣導校園周邊禁菸範圍不得吸菸之規定。

（二）戒菸教育及菸酒檳榔防制宣導：

1. 各級學校針對未滿 20 歲吸菸學生，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對於未成年者，通知其父母、監護人使其到場；學校可自行辦理或引進衛生機關與醫事機構協助辦理，對吸菸學生實施戒菸教育，包括實體或線上數位之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等；學校可使用通訊軟體關懷吸菸學生，並善用同儕力量或結合學生志工等進行柔性勸導、叮嚀，促使其戒菸，並請善用校內戒菸種子師資加強推動戒菸教育；如學校尚未推薦人員參加戒菸種子師資培訓，請務必於本局轉知研習訊息時報名參加，或請參加衛生機關所辦訓練。
2. 請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並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防制教育內容，落實菸害防制融入教學，實施以生活技能為導向之健康教學。
3. 請確實加強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工作，各校每學年至少應辦理 1 次以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為對象之反菸活動；如需衛生單位支援講師，可洽當地衛生所或向衛生局協請提供人力支援；相關宣導資料可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下載運用。
4. 請善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所建置之教材、電子報及相關教育資源，並鼓勵參與反菸拒檳教育推廣活動。
5. 請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相關教育活動，持續辦理菸、酒、檳榔危害防制教育及宣導，協助學生建立正確健康觀念。

宣導教育：（桂竹青）

（一）反毒教育宣導：

1. 請各校務必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春暉專案）工作，以多元、動態之方式進行宣導與教育，每學期至少 1 次結合親職教育、班親會等相關活動進行家長反毒宣導。
2. 教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課程內容（國中小「健康與體育」、高中職「健康與護理」）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3. 利用教師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研習

課程，每年至少 1-2 小時。

4. 有關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規定「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入班宣導」策略目標為：每年國中、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並將成果上傳「國教署識毒入班宣導專區」
<https://sacs.k12ea.gov.tw/csrc>。

(二)宣導資源：

1.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http://enc.moe.edu.tw/>
2. 法務部反毒大本營：<http://antidrug.moj.gov.tw/mp-1.html>
3. 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反毒資源館：
<https://consumer.fda.gov.tw/AntiPoison/List.aspx?code=6010&nodeID=374>
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區：<https://sdap.tn.edu.tw/>
5. 本局每月公告之宣導素材。

五、青少年車手與防詐宣導。(吳國良)

- (一) 請各校適時加強學生法治教育及反詐騙宣導，相關宣導素材可至教育部防制詐騙專區(<https://www.edu.tw/AF/Default.aspx>)、本局反詐騙專區(<https://reurl.cc/eM257Q>)及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https://165.npa.gov.tw/#/>)下載使用。
- (二)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資料顯示，有五種目前危害最高的網路詐欺態樣，包括假網路拍賣(購物)、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假愛情交友、假冒親友詐騙，請於集會適時宣導，提高學生警覺能力。
- (三) 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警政服務 APP」供民眾下載運用，其中有關安全維護選項，例如 165 反詐騙專線、視訊報案、即時路況通報、高風險賣場及 113 保護專線等功能，對校園安全、社區聯防及學生通學有相當程度改善與助益，請鼓勵家長及師生下載運用，讓校園生活多一分保障。
- (四) 本局每年檢送反詐總動員計畫，檢附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不定期公告反詐資源，以利各校於活動前或休息時間播放，戶外活動以播音方式(或場佈)宣導，結合各校於餐前 5 分鐘、集會、運動會、戶外教育行車期間、始業式、休業式、畢業典禮等融入宣導，平時於大型電子看板、電視牆、網路媒體等宣導。
- (五) 各校每學期依教育公告辦理各議題反詐宣導，並至填報系統回報學期反詐宣導辦理情形。
- (六) 近年校園詐騙相關事件如下：

替人提款、取款或取物變詐欺車手共犯；提供手機號碼、簡訊驗證碼或金融帳號資訊給陌生人；誤點可疑簡訊連結；於對岸相關平台加入 line 帳號致被盜用帳號於詐騙用途；假遊戲幣買賣；假網購臉書、假網拍。

F. 學生事務其他事項

一、請踴躍參與品德教育各項計畫，提升校園品德素養養成。(陳彥蓉)

(一)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該計畫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額度以每校每學年度最高 3 萬元為限(已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之計畫，不得重覆申請)。本局每年約 3 月公告開放申請，4 月辦理初審會議，5 月送件教育部。

(二) 品德領航學校教育推展計畫：

1. 品德教育主題閱讀教學

鼓勵學校運用本市「布可星球」有關品德教育書籍，發展品德主題閱讀特色，可自行規劃辦理方式，補助通過甄選之學校每校 1 萬元。

2. 品德教育結合班級經營教師研習

以班級經營策略為主題，結合品德教育推動，辦理教師研習及經驗分享，115 年辦理 2 場次，國中場 115 年 8 月 21 日及國小場 115 年 8 月 20 日，請 13 班以上國中及國小各校指派代表（主任、學年主任或種子教師）1 名，其餘各校得自由報名參加。

3. 修復式正義宣導

(1) 策進研習：

培訓本市學校修復式正義理念及操作人力，協助校方處理學生衝突事件之後續關係修復。辦理日期為 115 年 8 月 14 日上、下午及 8 月 21 日上、下午共計辦理 4 場，請國中小各校指派代表(學務輔導相關人員至少 1 名)擇一場報名。

(2) 入校宣導：

由台南市律師公會律師擔任講師入校宣導，指導學校處理學生衝突事件之實務作為，提升學校有效處理相關事件能力。由本局依據各區地理分布及推動需求，於全市七大區域指定未曾申請過學校參與，另請頂洲國小、南化國中、仁和國小協助邀集區域內班級數 6 班以下之小校聯盟共同參與研習(亦歡迎有需求學校及班級數 6 班以下之小校自行跨校聯盟申請)，預計辦理 45 場次，申請表單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uXputlXVsHaVYz7pcc->

Njnl3XGp2Yqww/edit?gid=1049492771#gid=1049492771，申請期限至115年9月30日止。

(3) 校園(霸凌、性平、不當管教)事件系列影片競賽：

律師公會團隊針對校園事件撰寫腳本，分為國中組、國小組徵件影片競賽，請學生透過影片學習相關法律知識，減少偏差行為發生，提升初級預防的專業知能，115年9月30日截止收件。

4. 品德教育教師社群

由教師間品德教學公開觀課相互學習，各校執行成果至少3次社群活動及1次公開觀課，並產出1份教學示例成果。每年約4月公告開放申請，首次申辦學校補助1萬元，續辦學校補助1萬5,000元。

5. 品德創意圖卡徵選

以品德核心價值為創作主題，鼓勵本市國中、小三至九年級學生參加，經校內初選後，送至承辦學校後辦理後續評選。請各校參加件數24班(含)以上者最多送20件，12班(含)以上者最多送12件，6班(含)以上者最多送6件。

6. 本市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評選

評選本市積極推動品德教育且具特色之公私立國中小，薦送至教育部表揚。每年4月發函或公告開放各校送件(請前一年獲教育部補助經費深耕學校務必參加)，5月底或6月初辦理評選，7月送件教育部。

二、請組隊報名「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強化校園法治教育。

(陳彥蓉)

(一)為增進青少年認識生活上的相關法律知識，提升青少年守法之能力，降低犯罪發生率，辦理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法律達人擂台競賽。

(二)請留意115年比賽日期：

(1)報名時間：8月17日(星期一)至9月9日(星期三)

(2)領隊會議(抽籤暨賽前說明)9月23日(星期三)

(3)北區初賽：10月14日(星期三)

(4)南區初賽：10月21日(星期三)

(5)全市決賽：10月30日(星期五)

三、請積極維護學生人權並積極進行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CRC)之宣導活動。

(曾奕文)

(一)請積極維護學生人權並進行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CRC)之宣導活動，運用跑馬燈、海報宣導、口頭宣導、有獎徵答或讀書會等方式，於每學期納入行

事曆辦理至少 1 種/場次人權兩公約宣導，依據兩公約宣導方式與計算基準說明(如附件 5)，於期末線上回報辦理情形。

- (二)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內有人權教育宣導品、故事集，可作為宣導參考。
- (三)兒童權利公約簡稱 CRC，教職員工均需接受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落實每年參加「兒童權利公約」線上研習 4 小時，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規定，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人權(含 CRC)議題。(預計 8 月填報執行狀況)
- (四)請各校辦理相關研習、會議、宣導活動時，將 CRC 一般性原則納入辦理。

四、學生自治事項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協辦窗口。(李羽綾)

- (一)依據 115 年 1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7307 號函補助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暨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計畫。
- (二)依據 115 年 4 月 22 日南寧中學字第 1150015551 號函補助南寧高中辦理聯合舞展。

五、請落實課後社團實施要點規定，並配合年度開辦前及年度辦理後之課後社團檢核。(陳彥蓉)

- (一)依據「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請各校外聘社團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等相關規定查閱。如屬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應終止聘任。
- (三)各校外聘社團教師應核發服務聘書，約定其權利義務(參考格式如附件 8)。
- (四)為免外聘社團教師未來發生不適任教師情事，請各校落實督導外聘教師應於聘任後每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
- (五)餘課程開辦及經費核支事宜，請確依上開要點辦理。
- (六)課後社團活動執行情形檢核：
 - 1.實施時間：
 - (1)學校於學年度開辦前(每年 10 月中前)應先行將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計畫、課後社團活動彙整表、師資名冊、自我檢核表電子檔及核章紙本 PDF 檔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 (2)學校於學年度辦理後(每年 7 月底前)應將自我檢核表、學校辦理情形統計表及異動師資名冊電子檔及核章紙本 PDF 檔上傳至本局線上

填報系統。

2. 檢核項目及內容：請依函文或公告項目分別上傳電子檔文件資料，以利檢核，以該學年度之資料為檢核資料。

(1) 自評：所有開辦課後社團之學校於期限內完成上開表件並核章完成。

(2) 複評：由本局聘請委員檢核該學年度應受評分區學校上傳之自評資料後，依各校辦理情況，公告待改進學校並追蹤輔導，如仍未改善則列為下學年度複評學校進行書面訪視。

(3) 督學視導：每學年度委請駐區督學入校視導，每視導區抽查 3 至 5 校，檢視各校落實辦理課後社團情形。

六、請各校配合服務學習之相關規定。(吳國良)

(一) 為保障學生安全及學習權，校外服務學習須於事前經學生家長同意並向學校申請登記，爰有關服務學習相關流程及管道，請各校於新生訓練宣導外，另於導師時間、集會、家長日等，針對新生再加強宣導。

(二) 各校校內應提供足量服務學習機會，若學生時數仍不足，可至網址 <https://reurl.cc/qKrx8p> 查詢「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提供學生妥適之服務學習機構名單參考。

(三) 未列於本局機構一覽表之機構，例如學區之里長辦公室、各區公所等，各校可評估後依職權決定是否採計其服務時數證明：

依據本局 105 年 12 月 22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51320348 號函修訂發

1. 布「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及 114 年 9 月 1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1220223 號函修正「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2. 前揭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之第 8 條第 3 項發證及認證單位，尚無修正，說明如下：

(1) 校內服務：由學校依據本區統一之服務學習規範，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

(2) 校外服務：

a. 依據本市公告「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之機構，始得採計。

b. 未列於「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之校外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經學

校列入所擬具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後，留校備查始可採計。

- c. 校外服務學習須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申請登記參加後，始得採計。未經申請之校外服務學習不予採計。

- 3. 倘學生至校外服務學習前，依學校宣導方式經家長同意並向學校申請登記完成(學校逕行認定)，貴校應採計其校外服務學習時數。

七、校外租賃。(李羽綾)

(一)例行性督導：國教署毀不定期來函宣導相關住宿新規範或政府補助等事宜，接另案公布本市所屬 5 間市立高中。

(二)資料回填：

- 1. 校外租賃填報:直接函轉國教署函文內容與本市所屬 5 所市立高中。
- 2. 人事室會便簽調查學生住宿人數及住宿生輔導員設置情形。
- 3. 另案公告請學校回報學生住宿人數。

八、臺南市教育局所屬學校清貧獎助學金。(鄭伊婷)

(一)凡設籍臺南市六個月以上，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之在學清寒學生，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如附件 9)。

(二)為照顧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之就學，就讀本市市立高中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於撫卹期間內給予全公費或半公費待遇(如附件 10)。

(三)為協助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如附件 11)。

(四)設籍臺南市，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且具有資格者得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及減輕學生就學負擔教科書補助，並至臺南市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暨減輕學生就學負擔教科書經費申請數位平台進行填報作業(如附件 12)。

(五)為減輕學生及幼兒家庭因突然遭逢變故而致之家庭經濟負擔者，符合規定者得申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急難慰問金(如附件 13)。

(六)各校為經濟扶助學生及情節特殊個案發起之勸募行為，應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落實辦理(如附件 14、附件 15)。

九、115 學年度小型學校校務發展經費補助計畫。(洪卿瑜)

- (一)本案補助對象為 100 人以下學校，補助項目為午餐營運、推動特色課程、推動特色團隊、教學器材與修繕或其他與提升學習品質有關等項目。
- (二)有關本計畫各校 115 學年度之申請案，業於 115 年 7 月 24 日截止收件，本局於 8 月份依課程發展科核定之各校學生人數據以審查並核定補助金額。
- (三)有關本計畫賸餘款部分，當學年度執行率如達核定金額 80%者，可將賸餘款回編預算，再以收支對列方式使用於非原核定概算項目(如資本門設備採購)，本局約於每年 2-3 月份辦理回編作業，屆時將另案公告，請有回編需求之學校配合公告進行線上填報；另如回編項目為資訊設備，請務必提交本局資訊設備先期審查。

陸、工作報告附件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範本)

檢核日期：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 改進意見	預定 完成期程
自我防護與保護	是否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每月至少 1 次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繪製並滾動修正校區安全地圖，規劃安全走廊，以及校園與週邊(社區)熱點地圖公告並宣導，逐年減少校園危險死角?	每學年至少 1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警監系統	是否參考警政單位之建議，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 2 具。 2.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 2 具。 3.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 1 具。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 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	每學期至少 1 次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 1 次				
	校園偏僻及陰暗處所是否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	各處所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至少 1 具				
	(依實況自行增列)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					

人車 (門禁) 管制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至少一處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 巡查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 2 次				
	警衛(保全人員)支援負責校安工作之教職人員巡堂(查)任務是否彌補無教職人員巡查之時段?	-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 2 次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每日至少 2 次				
	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是否已設置於適當處?是否非設置於偏僻處?	-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 繫 合 作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緊 急 應 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短、中、長程計畫?	-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腳本)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及緊急醫療聯繫網絡（名冊）？	-				
	（依實況自行增列）					
課 前 （ 後 ） 照 顧	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後）照顧應注意事項，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參與社團）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邀集學校與課後照顧單位（如安親班、補習班）代表召開座談會，並建立聯繫機制？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班親會等轉達家長，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關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流程？	每學期至少 1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其 他	學校內有無警衛（替代役）？委請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人員？ 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	-				
	學校內高關懷(前科、單親、隔代教養...)學生是否已掌握？	-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導護媽媽)？於(假日)夜間有無人員巡守？	-				
	校區有無設置學區安心走廊救助點？	-				
	依學校實際情況及需求提供或請師生自備提升人身安全之設備(如哨子、蜂鳴器...)。					
	（依實況自行增列）					
備 註	1.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 1 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 3.列入待改善項目，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4.檢核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					

學校：○○國民中(小)學 警政單位： 分局 派出所

承辦人： 施檢人員職稱： 校長：

業務主管： 姓名：

陳述書（範本）

學生姓名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班級	年 班 號		
陳述 內容	學生得就事實經過、意見及其他補充為陳述(例如：我(和什麼人)、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結果如何？發生這件事情，我的看法如何？)		
家長 意見	家長簽名：		

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

113 年 3 月 14 日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而校園中常見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行為，同時也是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故為協助學校處理相關事件，亦為因應 112 年修正公布之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刑法，面對日益嚴重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杜絕數位性暴力，並為強化跨部會網絡合作，特訂定處理指引供學校處理類此案件有所依循，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受教權。

壹、法律依據

疑似被害人年齡		適用法律
求助時未滿 18 歲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2. 性騷擾防治法 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求助時 已滿 18 歲	事件發生時 未滿 18 歲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2. 性騷擾防治法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4.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被害人保護) 5. 刑法第 319 條之 3(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
	事件發生時 已滿 18 歲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2. 性騷擾防治法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被害人保護) 4. 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4(未經同意或

		違反意願攝錄性影像、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 合成他人不實性影像)
--	--	------------------------------------

貳、進行相關通報

一、校安通報

知悉學生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以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一)被害人已滿 18 歲，請於校安通報之「主類別」選取「安全維護事件」：

1. 如為疑似性騷擾事件：請於「次類別(校園性別事件)」之「事件名稱選取」，點選「知悉疑似 18 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包括：「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倘有複合態樣，則可複選。
2. 如為疑似性霸凌事件：請於「次類別(校園性別事件)」之「事件名稱選取」，點選「知悉 18 歲以上性霸凌事件」。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倘有複合性騷擾事件之態樣，則請另行通報。

(二)被害人未滿 18 歲，請於校安通報之「主類別」點選「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1. 如為疑似性騷擾事件：請於「次類別(校園性別事件)」之「事件名稱選取」，點選「知悉疑似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包括：「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倘有複合態樣，則可複選。
2. 如為疑似性霸凌事件：請於「次類別(校園性別事件)」之「事件名稱選取」，點選「知悉 18 歲以下性霸凌事件」。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倘有複合性騷擾事件之態樣，則請另行通報。
3. 如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款事件：案件屬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款所列「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事件，請點選「知悉疑似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

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款」後，於「複選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之態樣。

二、社政通報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若被害學生未滿 18 歲，請於 24 小時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完成社政通報；若被害人已滿 18 歲，則視被害人之意願進行社政通報。

參、校內防治保護

一、積極宣導「五不」、「四要」防護守則

(一) 避免數位性別暴力的「五不」：

1. 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2. 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3. 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再三確認。
4. 不轉寄私照：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傳即違法。
5. 不取笑被害：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

(二) 遭遇數位性別暴力的「四要」：

1. 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提供更多協助。
2. 要截圖存證：有明確的證據，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
3. 要記得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
4. 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二、依法調查處理事件

(一) 案件屬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1. 經依性平法第 31 條規定申請調查或檢舉者：
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平法調查處理。
2. 暫不依性平法第 31 條規定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者：
 - (1) 學校應依性平法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並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
 -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僅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決議通過執行必要之處置以保護被害人，並應視其身心狀況，提供必要及適當之協助。

(二) 案件非屬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1. 學校應協助被害人，鼓勵其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申訴：
 - (1)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 2 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2. 倘學校受理申訴，學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4. 學校為調查，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三、性私密影像外流之處理

(一) 若被害人不幸遇到性私密影像外流情況時，請協助盡量保存完整的發布者帳號及 ID、發布時間及日期、被散布的影像內容、關鍵對話、網址及平臺資訊等。

(二) 為避免被害人受到後續加害者及受到莫名網友騷擾、威脅，請協助告知被害人同步調高社群或通訊軟體帳號的隱私設定，確保被害人之隱私與資訊安全。

肆、校外資源連結

一、報警

由警察局協助被害人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所訂「處理疑涉性影像案件作業程序」，協助被害人證據保全、查緝行為人，以及將行為人移送地方檢察署或少年法院(針對觸法少年)。

二、被害人影像下架之申訴

(一) 性影像處理中心(<https://tw-ncii.win.org.tw/>)24 小時線上收案服務（不分年齡）。

(二) 私 ME 專線 02-66057373(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0 時，全年無休)。

三、被害人其他社政資源協助

撥打 113 專線(24 小時免付費求助諮詢電話)，或「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諮詢(<https://ecare.mohw.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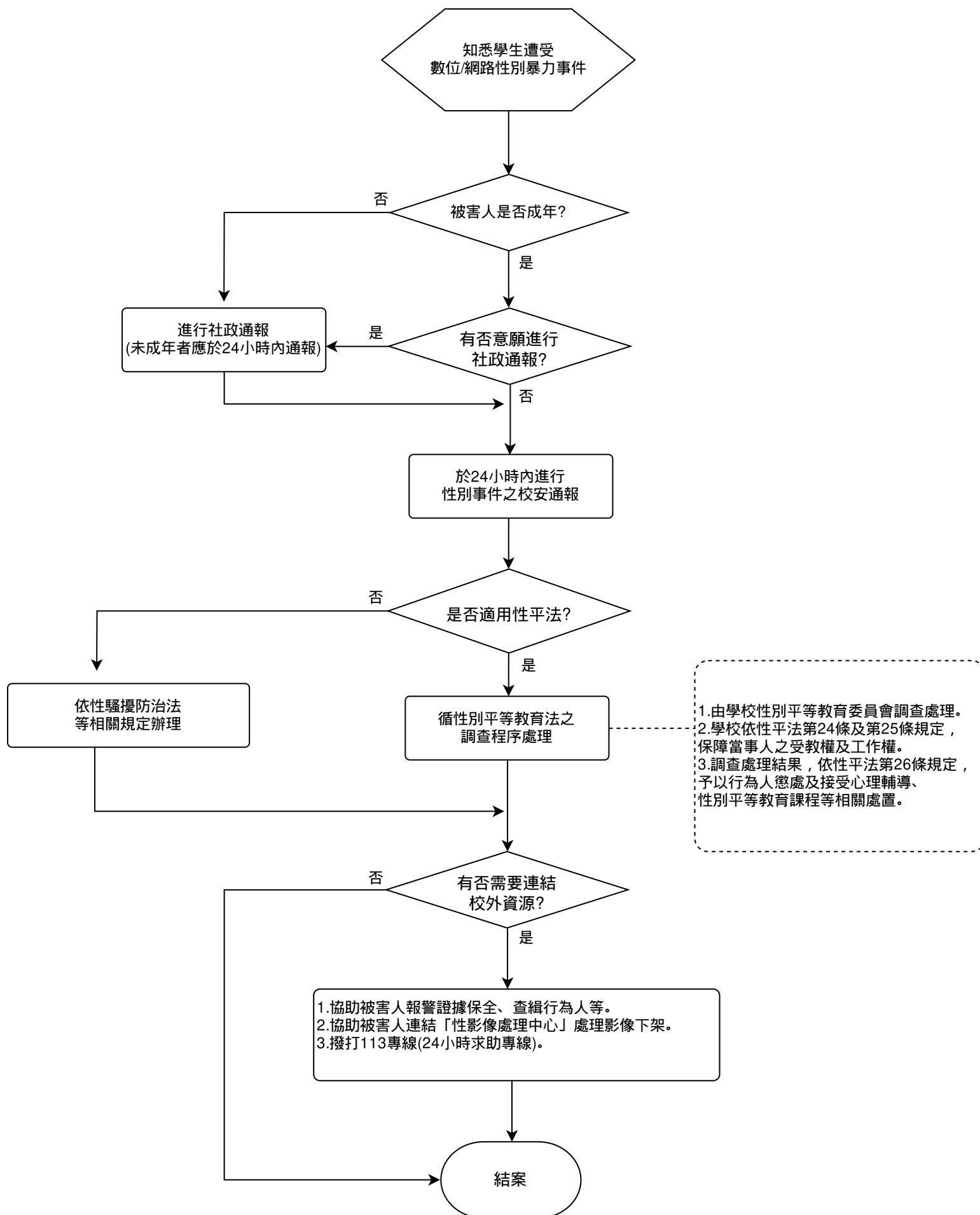
伍、附件

附件 1：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學校處理流程圖(P.8)。

附件 2：行政院函頒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PP.9-12)。

附件 3：「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參考」(PP.13-17)。

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流程圖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

- 一、依據本院 109 年 10 月 14 日推動跨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案內所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用語、定義、類型及其內涵，俱屬上位政策規範，嗣後相關法規訂修，仍容由權責機關酌情修正或擴充，俾合實需。
- 三、鑑於本案定義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構成要件，不合構成要件之行為，自非本案範圍。又為減省篇幅，除類型名稱業經上開會議決議確定，不予變更外，下列類型之內涵，除基於流暢文句必要外，不再重覆前述定義文字。
- 四、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
 - (一) 定義：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參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6 段意旨)。
 - (二) 類型及其內涵：
 - 1、網路跟蹤：
 - (1) 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如：傳送攻擊或恐嚇性電子郵件或訊息；對於他人網路留言，發表攻擊性言論等。(註 1)
 - (2) 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如：透過手機 GPS 定位或電腦、網路使用紀錄等方法為之。(註 2)
 - (3) 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進而違反他

人意願與之接觸等。(註3)

- 2、**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 3、**網路性騷擾：**
 - (1) 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註1、3)
 - (2) 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 4、**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 (1) 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註1)
 - (2) 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
 - (3) 鼓吹性別暴力。(註2)
- 5、**性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註3)
- 6、**人肉搜索：**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註2、3)
- 7、**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基於性別偏見，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使他人心生畏懼者。
- 8、**招募引誘：**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

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或使用盜用之圖片、內容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利用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訊息或進行廣告等。(註 2、3)

9、**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如：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註 2、3)

10、**偽造或冒用身分**：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遂行恐嚇或威脅，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註 2、3)

註1：參考（歐盟）歐洲性別平等研究所（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2017 年出版之《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一文。

<https://eige.europa.eu/publications/cyber-violence-against-women-and-girls>

註2：參考（聯合國）國際電信聯盟（UN Broadband Commission for Digital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on Broadband and Gender）2015 年出版之《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一文。

https://www.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library/publications/2015/cyber_violence_gender%20report.pdf?d=20150924T154259&v=1

註3：參考（歐盟補助）斯洛維尼亞共和國盧比安納大學（University of Ljubljana, Republika Slovenija）2020 年出版之《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報告》（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Girls Report.）一文。

<https://www.wave-network.org/2020/02/03/cybersafe-project-report-cyber-violence-against-women-and-girls/>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參考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一) 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包括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行為。

(二) 第 7 條：

1. 第 1 款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2. 第 2 款規定，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第 4 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通報第 5 條所定機關或人員，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三) 第 32 條：

1. 第 1 項規定，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2. 第 2 項規定，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 第 3 項規定，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4. 第 4 項規定，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5. 第 5 項規定，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 第 35 條：

1. 第 1 項規定，意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 第2項規定，意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 第3項規定，意意圖營利犯前2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4. 第4項規定，意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 第36條：

1. 第1項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 第2項規定，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 第3項規定，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4. 第4項規定，意圖營利犯前3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5. 第5項規定，前4項之未遂犯罰之。
6. 第6項規定，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7. 第7項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六) 第38條：

1. 第1項規定，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 第2項規定，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

有前項物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 第3項規定，意圖營利犯前2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2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4. 第4項規定，第1項及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5. 第5項規定，查獲之第1項至第3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七) 第39條：

1. 第1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
2. 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1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2小時以上10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3. 第3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2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金。
4. 第4項規定，查獲之第1項及第3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八) 第40條：

1. 第1項規定，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 第2項規定，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九) 第46條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十) 第50條第1項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

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一) 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第 47 條第 1 項場所之侍應。
 3. 遭受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
 4. 有第 51 條之情形。
 5. 有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
 6.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二) 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三、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 (一) 第 319-1 條：
 1. 第 1 項規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第 2 項規定，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3. 第 3 項規定，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4. 前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 (二) 第 319-2 條
 1. 第 1 項規定，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 第 2 項規定，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3. 第 3 項規定，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4. 第 4 項規定，前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 第 319-3 條

1. 第 1 項規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第 2 項規定，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攝錄之內容者，處 5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3. 第 3 項規定，犯第 1 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攝錄之內容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
4. 第 4 項規定，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 3 項性影像者，亦同。
5. 第 5 項規定，前 4 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 第 319-4 條

1.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3. 意圖營利而犯前 2 項之罪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 2 項性影像者，亦同。

(五) 第 319-5 條規定，第 319 條之 1 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六) 第 319-6 條規定，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319 條之 3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之罪，須告訴乃論。

目錄 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表件

附件 1-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

附件 1-2 教育部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 1-3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

附件 1-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檢核表

附件 2-1 檢舉書

附件 2-2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附件 2-3 受理/不受理通知函

附件 2-4 不服陳情書

附件 3 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

附件 3-1-1 調和意願書

附件 3-1-2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附件 3-1-3 調和會議紀錄

附件 3-1-4 調和協議書

附件 3-1-5 調和報告

附件 3-1-6 調和協議切結書

附件 3-2-1 開會通知單(含簽到表)

附件 3-2-2 調查訪談大綱

附件 3-2-3 調查報告範例

附件 4-1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 4-2 被行為人結果通知函

附件 4-3 調查或調和報告會簽移送懲處單位

附件 4-4 處理程序延長通知函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辦理本準則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五條 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第五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時，主管機關應依或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或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霸凌防制資源。
- 三、規劃辦理人員培訓。
- 四、督導考核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實施。
- 五、處理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前項諮詢委員會，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校長代表、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學務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

第七條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

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三、家長代表。

四、外聘學者專家。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五、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

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三、學務人員。

四、輔導人員。

五、行政人員。

六、外聘學者專家。

七、學生代表。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三、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六、學校應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七、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之預算，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編列預算，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下列二類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

- 一、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
- 二、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

人才庫納入之人才，以下列專業人員為限：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機關、教育團體，及其他專業領域團體代表或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

人才庫專業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均得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諮詢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委員：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在解聘期間。
-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在停聘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
- 四、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

一、調和、調查、處理霸凌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二、調和程序、調查報告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十一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十三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十五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三章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第十六條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第十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

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調查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第十九條 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第二十條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

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 一、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四、其他適當措施。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二十三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第二十四條 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二十五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處理，且無須函知下級機關或學校處理。

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十六條 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第二十七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偏遠地區學校自人才庫外聘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八條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第二十九條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第三十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第三十一條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第三十三條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第三十四條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 四、處理建議。

第三十五條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三十六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七條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第三十八條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

數款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三十九條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一)當事人。
 - (二)檢舉人。
 - (三)學校相關人員。
 - (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 八、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檢察機關、

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和、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

第四十二條 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四十三條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四十四條 前條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處理建議。

第四十五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四十六條 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關。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四十七條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四十八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第四十九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條 前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第五章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第五十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併案準用本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學校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第五十二條 防制委員會調查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

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學校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調查小組之

調查報告。

第五十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五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學校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第二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

第五十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除有前條情形外，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第五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五十八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

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五十九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六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六十二條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設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 一、第二十六條所定檢舉人之陳情事件。
- 二、第四十九條所定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陳情事件。
- 三、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有違法之虞。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或陳情人：

- 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 二、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 三、學校終局實體處理違法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前項第二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處理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處理小組時，生對生霸凌事件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遴選外聘。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調查小組時，應全部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外聘，主管機關應推薦外聘委員名單，且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第六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主管機關首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
- 二、校長代表。
- 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四、家長代表。
- 五、法律、教育或其他具霸凌防制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審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委員均應自第九條第一項人才庫遴選，且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六十六條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審議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處理小組或調查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參與之案件時，應迴避。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第六十三條所定事件，得設一至二個審議小組，由審議委員會委員五人組成之；未滿五人者，由其他審議小組委員支援組成之。

審議小組委員中非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人。

審議小組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但屬檢舉人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之陳情事件，經主管機關授權

審議小組決定，並報審議委員會備查者，不在此限。

審議小組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處理小組委員、調查小組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十八條 主管機關收受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所定陳情事件，應書面通知行為人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管轄機關，並儘速處理陳情事件後通知之。

第六十九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十一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準則之範圍內，得訂定自治法規。

第七十三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並將該調查報告及處理情形、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後，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準則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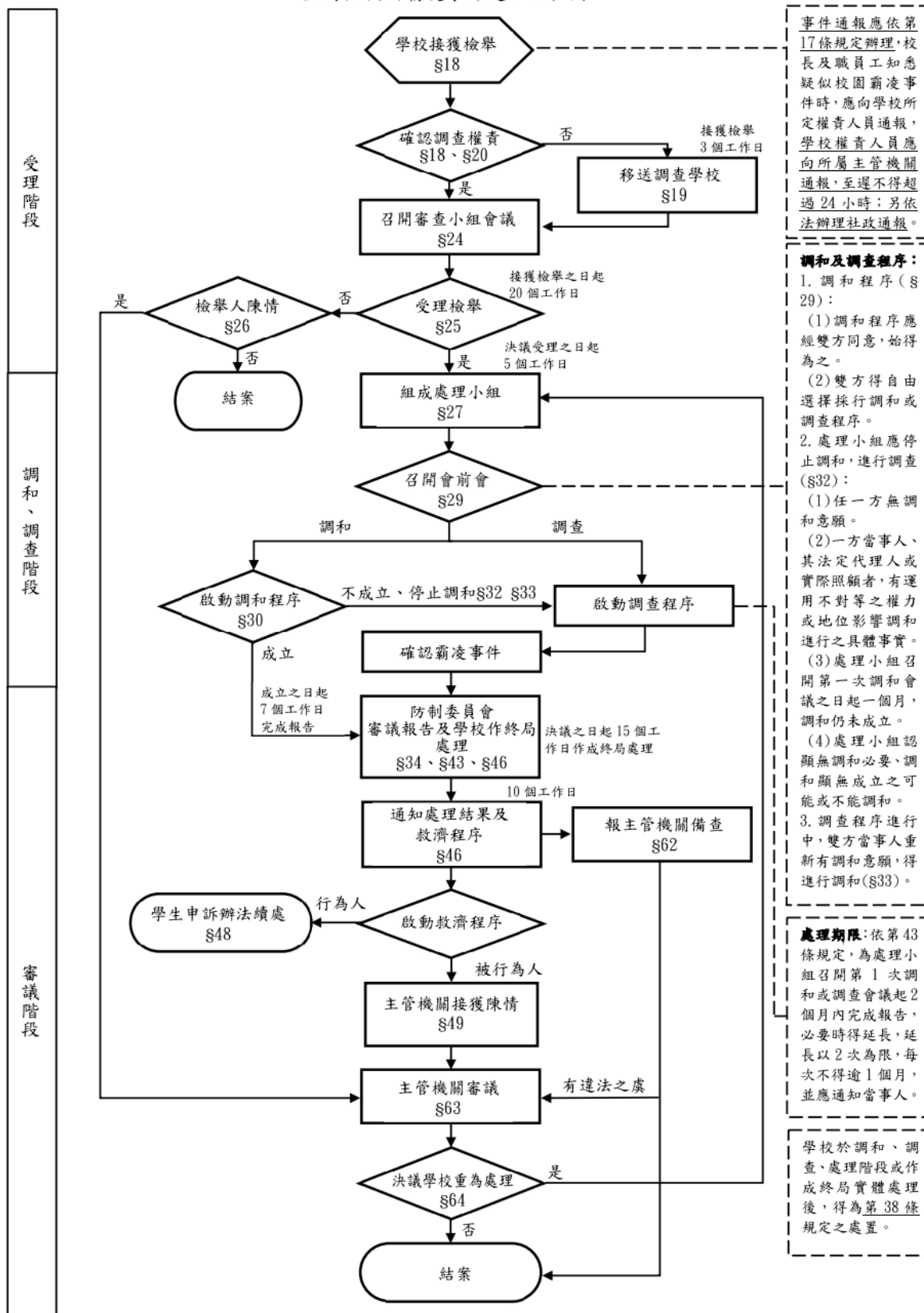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之事件，尚未終結者，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時，於不適任調查辦法發布生效前，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處理。

第七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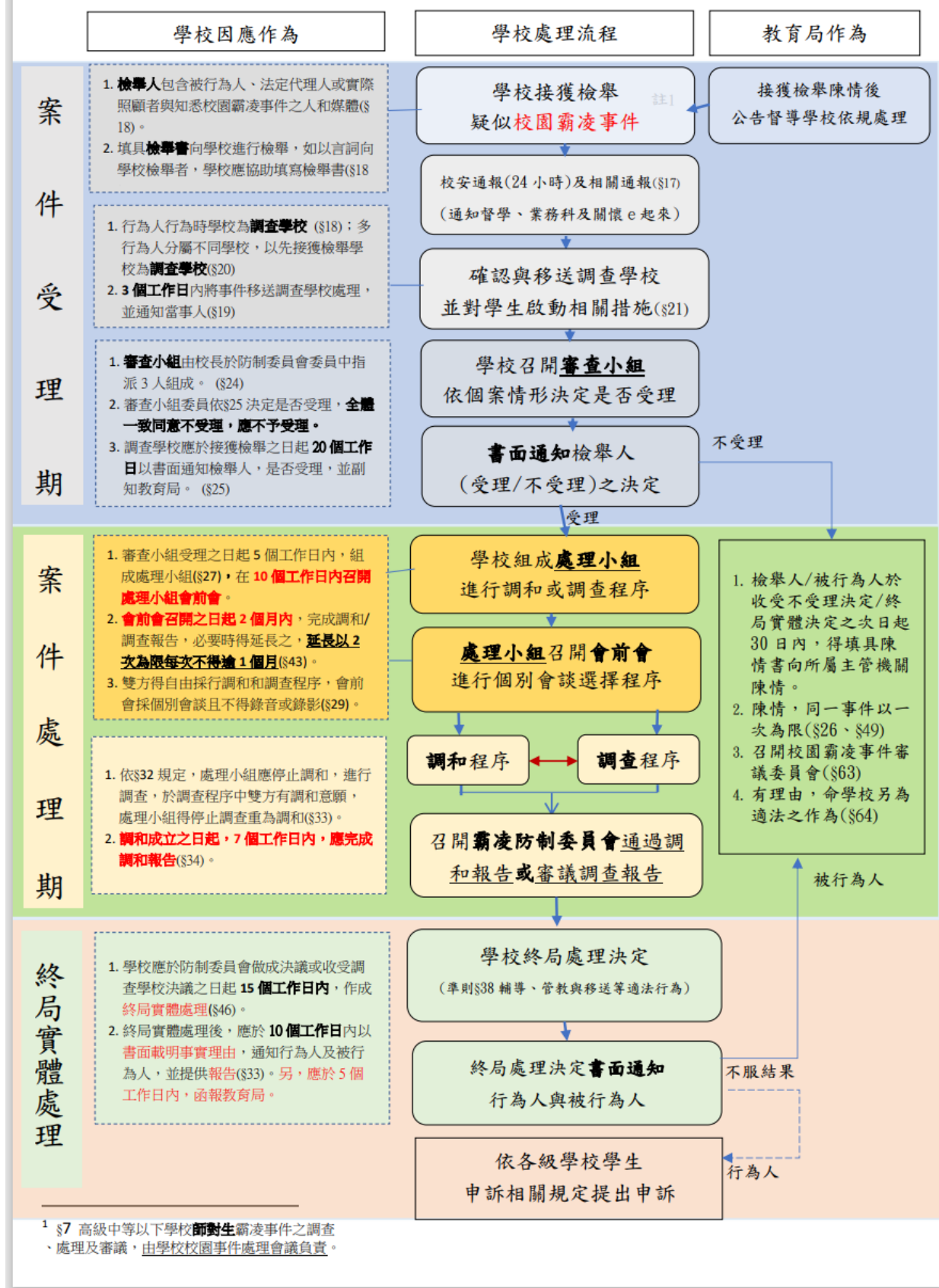
附件 1-2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



附件 1-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檢核表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9 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

學校：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處理情形	相關規定
1	是否已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
2	是否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
3	是否於知悉疑似霸凌案件後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 是 ☐ 否	年 月 日完成 校安通報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
4	是否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 3 人組成審查小組？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4 條
5	是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理/不受理。	☐ 是 ☐ 否	年 月 日完成 書面通知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
6	審查小組受理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是否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7 條
7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是否過半數委員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 是 ☐ 否	處理小組 人，其中 人才庫 人。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7 條
8	處理小組是否於調和成立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	☐ 是 ☐ 否	無進入調和者免填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4 條
9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做決議，學校是否於決議之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是 ☐ 否	無進入調和者免填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5 條
10	處理小組是否於召開會前會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和/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	☐ 是 ☐ 否	年 月 日召開 會前會 年 月 日完成 報告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3 條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處理情形	相關規定
11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是否提防制委員會審議？	☐ 是 ☐ 否	年 月 日召開 防制委員會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 43 條
12	學校是否於防制委員會做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是 ☐ 否	年 月 日作成 終局實體處理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 46 條
13	學校做成終局處理後，是否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提供調和/調查報告？	☐ 是 ☐ 否	年 月 日書面 通知當事人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 46 條
14	學校是否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陳情方法？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 46 條
15	是否於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5 個工作日內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 62 條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 2-1 檢舉書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 當事人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 其他_____			
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疑似行為人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 否 ☐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 無 ☐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附件 2-2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月○日(星期)下午0時00分		
會議地點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紀 錄	
出席委員	○○○委員、○○○委員		
列席單位及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針對疑似校園霸凌案件（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受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 ☐ 受理：依據本準則第25條規定，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疑似霸凌案件，無本準則第25條第1項各款事由，爰同意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 ☐ 不受理：依據本準則第25條第1項規定，符合第○款……情形，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不予受理。後續請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告知不服時陳情管道。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0時00分。

附件 2-3 受理/不受理通知函

受理通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校名) 函

受文者：○○○君 (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案 (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本校依法予以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辦理。
- 二、有關臺端提出前項檢舉案，依本校○○○年○月○日校園霸凌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受理，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第4項：「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辦理。

正本：○○○ (檢舉人) (○○縣/市○區○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副本：

不受理通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全銜) 函

受文者：○○○君（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被行為人不服陳情書

主旨：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案（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本校依法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辦理。
- 二、依本校○○○年○月○日校園霸凌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旨案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25條第1項第○款_____情形，經審查小組全體一致同意不予受理。
- 三、如臺端對不受理決定不服，得依防制準則第26條，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陳情書向○○教育局（處）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檢附陳情書格式1份。

正本：○○○（檢舉人）（○○縣/市○區○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副本：

附件 2-4 不服陳情書

陳情書

類別	☐ 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防制準則第26條) ☐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終局實體處理(防制準則第49條)							
被行為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陳情簡述	疑似行為人	姓名： □服務學校：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檢舉人(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於 年 月 日向 (學校全銜)提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事件檢舉案，因不服不受理/終局實體處理， 擬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主張事件應受理事由：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請求事項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檢舉人/被行為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防制準則第26條：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二、防制準則第49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30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受理人員簽章：

附件 3 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

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

壹、目的：

為協助學生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減輕雙方不當行為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並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

貳、說明：

一、調和或調查處理程序：

- (一) 處理小組委員：處理小組委員過半數為外聘委員，外聘委員皆經過受訓，由教育部認可之專業人員，處理過程將秉持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或調查事件，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促成和解，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二)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調和或調查會議進行前，將由處理小組與雙方進行個別會談，確認雙方有無意願進行調和，或直接進行調查。調和會談重點在瞭解雙方意願、感受及需要，期以共同彌補傷害及修復關係。

二、進入調查程序：

- (一) 啟動調查訪談：指處理小組委員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進行行政調查，訪談時，學校將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二) **親自出席陳述意見**：當事人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三) **保密原則**：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而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 **調查結果**：經訪談與物證蒐集後，將相關證據做成調查報告，以確認霸凌是否成立，並建議學校後續輔導管教與懲處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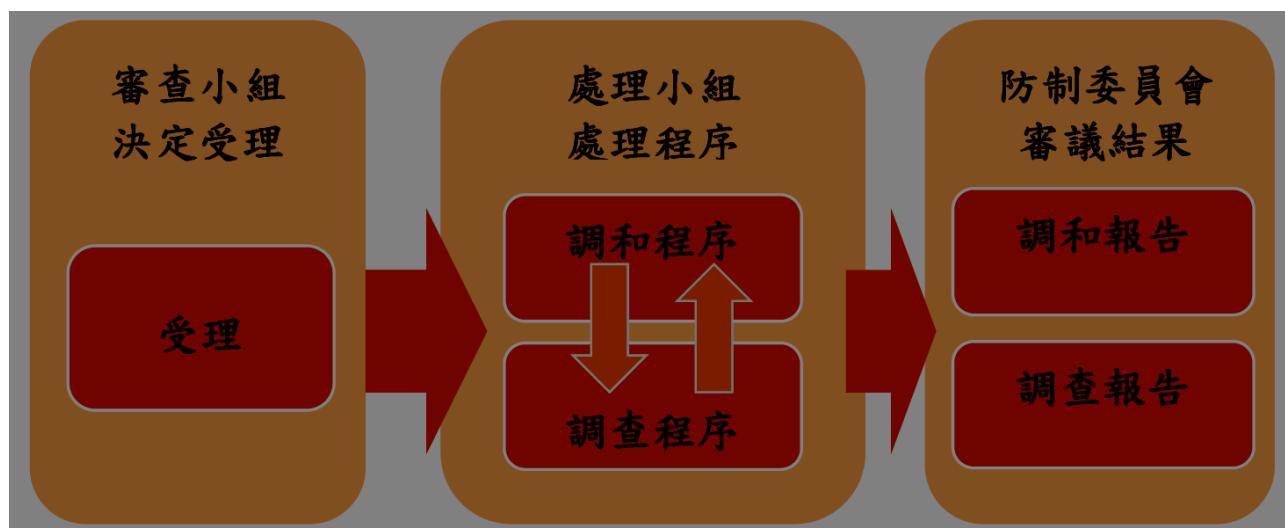
三、進入調和程序：

- (一) **調和定義**：指處理小組委員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在雙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均同意之前提下，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二) **調和會議**：調和會議進行過程，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
- (三) **調和結果**：成立後協議內容將做成調和報告，為確保調和協議學生權益之公正性及雙方當事人在學校後續之輔導與管教作為，調和協議將做成調和報告送學校防制小組審議。調和程序為一個月，逾期未有共識則調和不成立，由處理小組進入調查，如有意願繼續調和，使得繼續調和程序。

三、調和原則：

- (一) **尊重當事人意願**：調和程序遵循當事人意願，如果不願意調和或調和不成立，案件應停止調和並進行調查，處理程序進入調查階段後如欲再進行調和，亦可向學校提出調和程序。
- (二) **重視雙方感受與關係修復**：調和過程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
- (三) **自由陳述表達**：如調和不成立，於調和過程相關陳述或讓步，均不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不會影響後續調查程序，也不會列入調查之依據。
- (四) **保密原則**：本案處理過程之相關人員對於當事人在調和過程中的陳述負有保密義務，對雙方都不會有任何不利之影響。
- (五) **調和權責**：事件如涉民事責任，另以調和和解書或其他私人契約方式呈現，非屬本處理小組規範權責。

四、處理程序流程：



防制
委員會

-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審查小組

- 一、由校長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在防制委員會中指派3人組成。
- 二、協助學校決定案件是否受理。

處理小組

- 一、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委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 二、協助學校進行調和或調查事件。

附件 3-1-1 調和意願書

(行為人)調和意願書

為協助學生處理人際關係，避免造成雙方的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並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經由本校處理小組委員與您會談後，您也大致瞭解調和程序的目的及用意，若您願意進行調和程序，請勾選。

本人對進行調和程序

☐同意

☐不同意

當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與當事人關係：

連絡電話(請務必記載以便聯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被行為人)調和意願書

為協助學生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避免造成雙方的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經由本校處理小組委員與您會談後，您也大致瞭解調和程序的目的及用意，若您願意進行調和程序，請勾選。

本人對進行調和程序

☐同意

☐不同意

當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與當事人關係：

連絡電話(請務必記載以便聯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1-2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行為人)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1. 日期：○○○年○月○日

☐ 地點：

☐ 處理小組委員：

☐ 受訪人員：

☐ 會議內容：

(一)

(二)

☐ 本次會議結論：

☐ 進行調和

☐ 進行調查

☐ 其他_____

☐ 處理小組委員建議：

☐ 無

☐ 有：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被行為人)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一、 日期：○○○年○月○日

二、 地點：

三、 處理小組委員：

四、 受訪人員：

五、 會議內容：

(一)

(二)

六、 本次會議結論：

☐進行調和

☐進行調查

☐其他_____

七、 處理小組委員建議：

☐無

☐有：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1-3 調和會議紀錄

調和會議紀錄

一、日期：○○○年○月○日

二、地點：

三、處理小組委員：

四、會議內容：

1、被行為人陳述之重點

(1)

(2)

2、行為人陳述之重點

(1)

(2)

五、本次會議結論：

☐調和成立

☐尚未達成協議，但雙方均有意願繼續進行調和

☐有第32條停止調和事由，進行調查程序：

○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其他_____

六、處理小組委員建議：

☐無

☐有：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和協議書

本案經調和成立協議內容如下：

1.

☐

☐

雙方簽名

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事人如未滿法定年齡須併同簽名）

與當事人關係：

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事人如未滿法定年齡須併同簽名）

與當事人關係：

附件 3-1-5 調和報告

調和報告

壹、案由概述

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

被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

本校校園安全事件(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案，由當事人 於○○○年○月○日提出檢舉，旨案經本校審查小組於○○○年○月○日召開會議決議受理，於○○○年○月○日組成處理小組，委員為：○○○、○○○及○○○。

貳、調和歷程

一、調和會議會前會

個別會談日期	參與人員
○○○年○月○日	行為人： 處理小組委員：
○○○年○月○日	被行為人： 處理小組委員：

附件1：調和意願書

附件2：調和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二、調和會議

旨案於○○○年○月○日啟動第1次調和會議，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及○○○（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共同參加，由主持人○○○進行，期間經歷○○次，於第○次經雙方協議，調和成立。歷次會議時間與參與人員如下：

次數	調和會議時間	參與人員
1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2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3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4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參、調和協議

調和會議前，已向雙方說明調和程序及雙方權益，並確認雙方意願同意由處理小組進行調和，調和成立內容如下，調和會議紀錄如附件3、調和協議書如附件4：

一、 ☐ ☐
--

肆、處理建議（具體措施）：

一、

二、

三、

四、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和協議切結書

本人_____日前因個人行為對被行為人_____誠摯的表達歉意，同時保證不再犯，並立下保證書作為證明。

此致

立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當事人如未滿法定年齡須併同簽名）

與當事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2-1 開會通知單(含簽到表)

開會通知單

開會事由：有關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召開處理小組 會議。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開會地點：本校○○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本案處理小組召集人(召集人由調查會議中推選)

聯絡人及電話：○○○（電話○○○○○○○○○○）

備註：惠請外聘委員所屬單位、機關或學校給予公假登記。

出席者：○○○委員、○○○委員、○○○委員

列席者：本案工作小組成員○○○、○○○

抄本：本校○○處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

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第○次處理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

身分別	姓名	簽名
處理小組委員		
處理小組委員		
處理小組委員		

備註：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39條第8款：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二、防制準則第40條：(第1項)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2項) 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第3項)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防制準則第47條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附件 3-2-2 調查訪談大綱

（學校全銜）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調查訪談大綱（參考範例）

(時間)現在時間是○○○年○月○日上(下)午○點○分

(地點)在○○○

(介紹)我們三位是學校聘請的處理小組委員，我是○○○委員也是召集人，左邊是○○○委員，右邊是○○○委員。

(目的)因為學校很重視本案件，所以委請我們到校協助處理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疑似霸凌事件的調查訪談

(注意事項)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39條第1款規定：「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如果您有錄音的話，也請您暫時關掉，現場錄音都有保密協定不會外流，請您放心。
- 二、基於公平、公正、直接調查原則，處理小組成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均已簽立保密同意書、處理小組對其有利及不利之情事均會一律注意，敬請受訪談者安心據實陳述，俾以協助調查小組作成正確合理之判斷。

附件 3-2-3 調查報告範例

(學校全銜)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

壹、案由

一、檢舉人、被行為人、行為人、相關人代號：

檢舉人：

被行為人：

行為人：

相關人：

(檢舉人、被行為人、行為人、相關人之資料，詳見附件1：本案相關人員姓名及代號對照表)

二、調查事由及調查依據：

貳、調查歷程

一、本件除訪談當事人外，另訪談相關人A生、B生、C生、D生，均為本件事發時在場之人。此5名相關人訪談內容應足以建構本件事實，而毋庸再行訪談其他相關人。

二、訪談日期及對象臚列如下：

身分別	代號	訪談日期	地點	備註
被行為人	甲生		會議室	
行為人	乙生		會議室	
相關人	A生		會議室	
	B生		會議室	
	C生		會議室	
	D生		會議室	

參、雙方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一、被行為人訪談摘要

二、行為人訪談摘要

三、證據資料

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伍、處理建議

一、被行為人部分

二、行為人部分

三、學校部分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附件 4-1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

○○○學年度第○學期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月○日(星期○)下午0時00分		
會議地點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紀 錄	
出席委員	○○○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列席單位及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次會議召開目的係為討論，本校於○○○年○月○日之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

之疑似霸凌案件調查說明、目前處理情形。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39條第8款及第40條第2項規定略以，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

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保

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三、處理小組報告：(說明調查/調和報告重點，於會議紀錄中摘述內容。)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案進行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年（以下同）○月○日接獲生檢舉書，○生提供佐證資料提請

疑似遭受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二、本校處理流程：

(一) ○月○日召開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受理，並於○月○日組成處理小組，由○

○○委員、○○○委員與○○○委員擔任，其中○○○委員、○○○委員

為教育部生對生人才庫成員，符合防制準則相關規定。

(二) 處理小組委員於○月○日召開第一次調和/調查會議，於○月○日完成調

和/調查報告。

三、針對旨案調和/調查報告提請審議。

決議：

一、防制委員會人數○位，出席○位，請假○位，符合防制準則第36 條第4項

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防制委員會○位出席委員同意通過處理小組調和/

調查報告，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35/45條規定，決議下列事項：

(一)依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61條規定，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

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

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0時00分。

附件 4-2 被行為人結果通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全銜） 函

受文者：○○○君（檢舉人/被行為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查報告書、被行為人不服陳情書

主旨：有關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之處理結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 46 條第 2 項：「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二、本案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通過調和/調查報告，並決議行為人如下：

(一)依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61條規定，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

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三、依防制準則第 49 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教育局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四、檢送本案調和/調查報告及陳情書。

附件 4-3 調查或調和報告會簽移送懲處單位

簽

於○○○處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主旨：檢送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於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案之調查/調和報告1份，
請學務處依決議事項辦理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據○○○年○○月○○日召開第○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請參見附件)
- 二、法規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5條第1項第3款：「採取適當管教措施。」、第4
項：「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及同條第3項：「權責單位非有正當
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擬辦：惠請學務處依相關學校章則召開（相關）會議議處。

敬會

學務處

附件 4-4 處理程序延長通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全銜） 函

受文者：○○○（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檢舉案（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本校依校園霸凌

防制準則予以受理，處理時間因案情複雜，第一/二次延長一個月至○○○年○

○月○○日止，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提出之檢舉書辦理。

二、有關臺端提出前項之申請調查案，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3條第1項「處理

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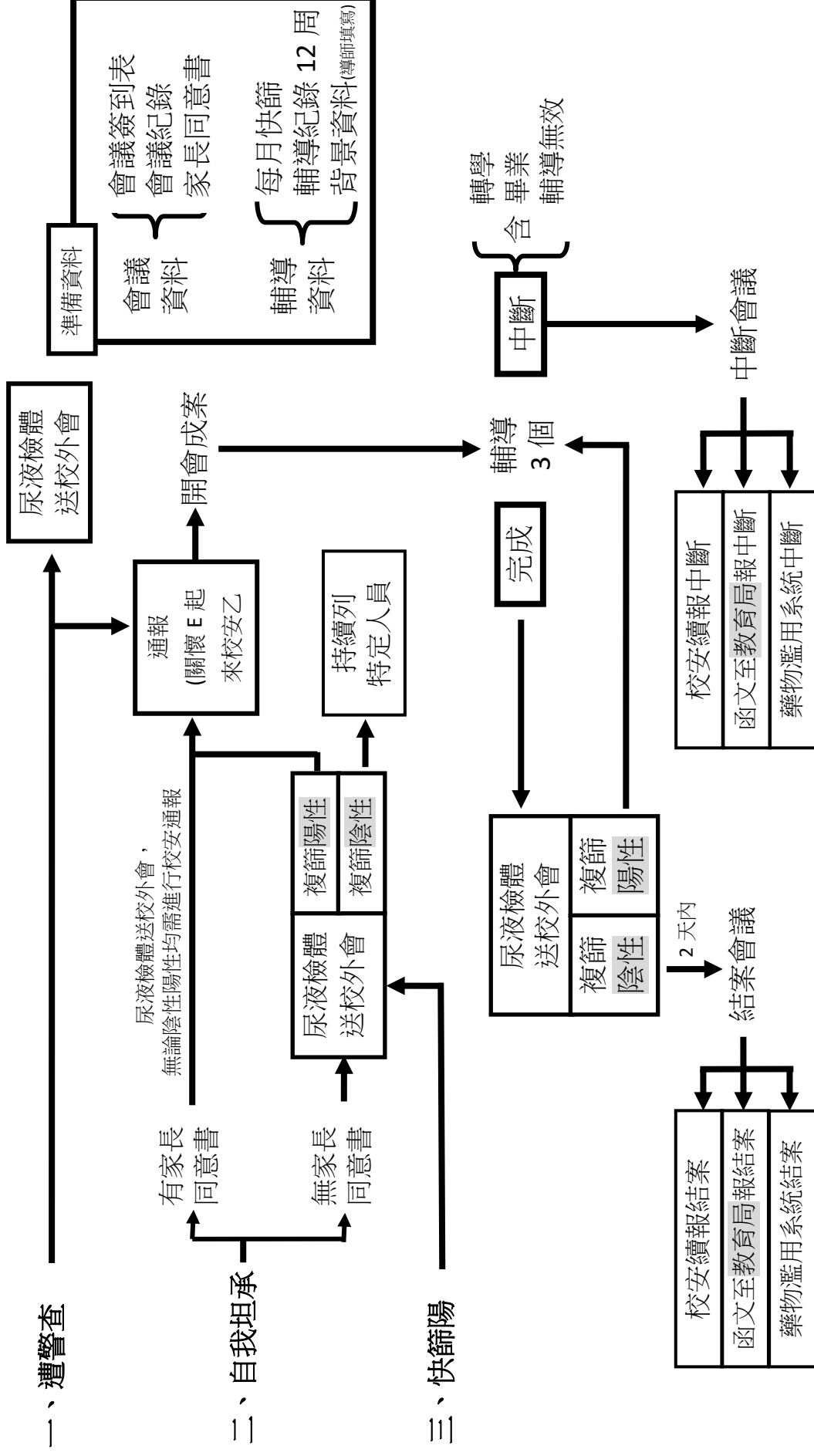
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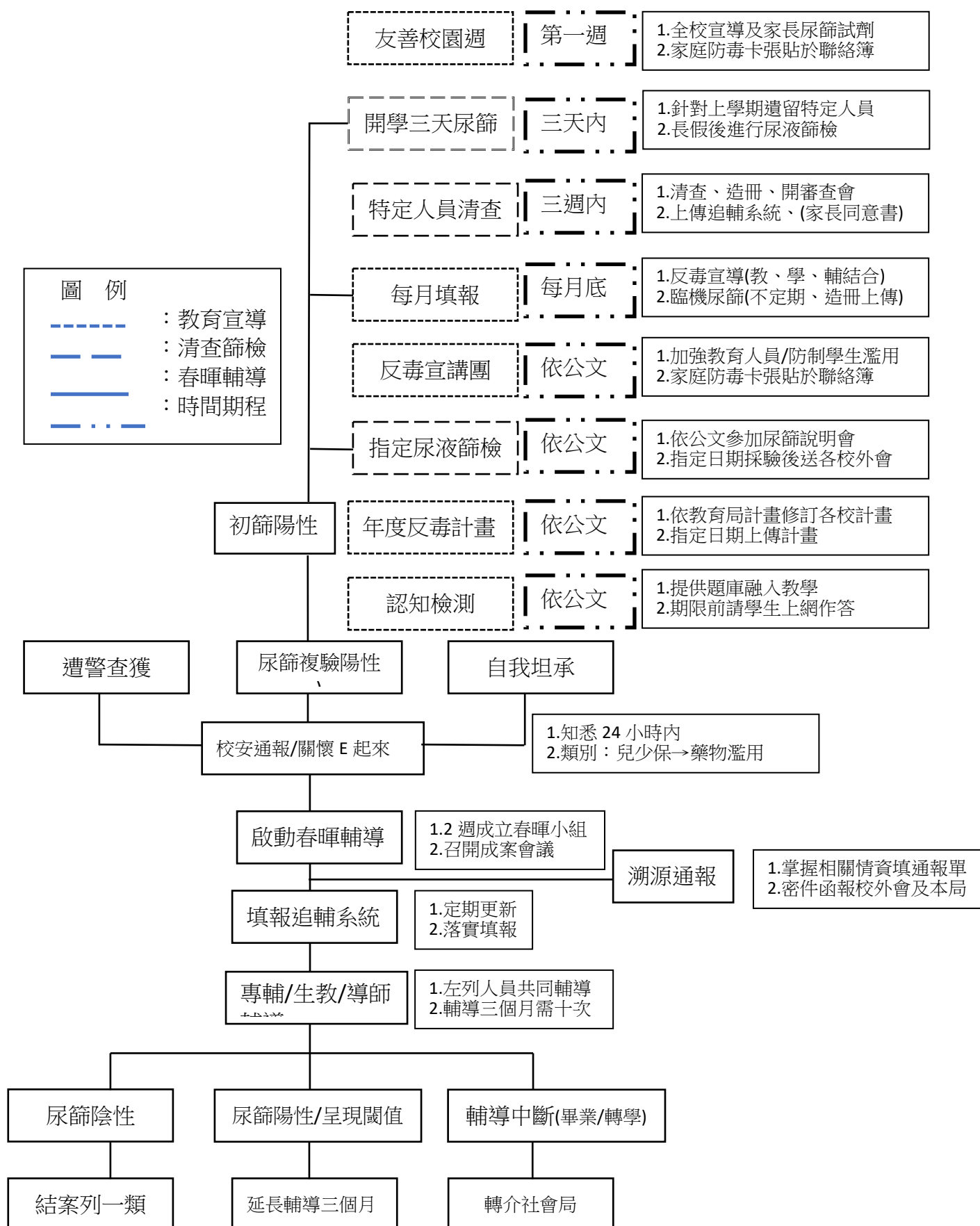
正本：（檢舉人）

副本：本校學務處

「春暉小組」實施輔導處理流程



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 SOP



尿篩懶人包

開學前三天

- 目標：針對上學期特定人員尿篩
- 作為：造冊→拍照→上傳填報

開學前三週

- 目標：進行本學期特定人員清查(此名冊為尿篩依據)
- 作為：召開審查會議→建立名冊→陳核校長
- 繳交：密件函報→審查會議記錄(含簽到)+名冊+校長簽陳+(家長同意書)

開學後每月

- 目標：特定人員每月隨機尿篩(每月尿篩人數為各校特定人員1/3)
- 作為：每月不定期→尿篩→填報資料→上傳名冊

尿篩 Q&A

Q：學生時輟時學，怎麼篩？

A：只要一出現，馬上請去尿篩，並列入當日紀錄

Q：沒列特定人員可以尿篩嗎？

A：不行，請先補列特定人員。

Q：有沒有建議的尿篩時間？

A：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Q：初篩陽性要報校安嗎？

A：複驗陽性確認馬上報校安及關懷 E 起來，啟動春暉專案輔導流程。

Q：尿篩結果似乎陽性但不太明顯可以送複驗嗎？

A：請送保存檢體送驗。

Q：我們試劑沒了怎麼辦？

A：請隨時向教育局承辦人索取。

Q：尿篩複驗閾值未達標要列春暉個案嗎？

A：要，基於輔導立場，閾值未達標一樣列春暉個案。

Q：有無規定每次要尿篩幾人？

：建議每人每月均進行篩檢，倘評估輔導成效良好者，至少每學期 1 次。

Q：特定人員與學務人員性別不同可以採驗嗎？

A：不行，採驗監管人員應與受檢人同一性別。

Q：尿篩具強迫性嗎？

A：有，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五條第二款：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春暉個案懶人包

發現時

- 目標：以下三類成案(尿篩複驗陽性/自我坦承/遭警查獲)
- 作為：確認是否已是特定人員→校安及關懷E起來通報(24hr內)

處理中

- 目標：成立春暉小組(2週內)，啟動輔導機制，向上溯源通報
- 作為：召開成案會議→校長、學輔人員、導師、家長等，教育部填報
- 繳交：密件函報→審查會議記錄(含簽到)+名冊+校長簽陳+(家長同意書)

成案後

- 目標：輔導孩子不再接觸毒品。
- 作為：輔導3個月→尿篩送驗→陰性→輔導成功，列第一類特定人員
- 陽性(呈現閾值)→再輔導3個月→尿篩送驗

春暉 Q&A

Q：初篩陽性，需要報校安？

A：不用！請將同一尿液檢體送鄰近校外會複驗，每月填報要註記。

Q：學生自己跟我說他有吸毒，要成案嗎？

A：如有學生陳述書且明確寫出施用毒品種類，以自我坦承成案。

Q：春暉小組成員要有誰？

A：校長、學務主任、學生導師、生教(輔)組長或教官、輔導及社工、學生家長(或監

Q：使用幾級毒品有差別嗎？

A：如確認施用一、二級毒品，應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

Q：複驗結果有閾值但未達標要成案嗎？

A：本於輔導教育立場，一有閾值即成案。

Q：誰該進行輔導工作？

A：專業輔導人員、生教組長、班級導師共同。

Q：成案後要做什麼？

A：輔導與關懷、不定期尿篩、定期填報學生藥物濫用追輔系統。

Q：藥物濫用追輔系統要填什麼？

A：個案基本資料、成案會議資料、輔導資料(要核章)、結案會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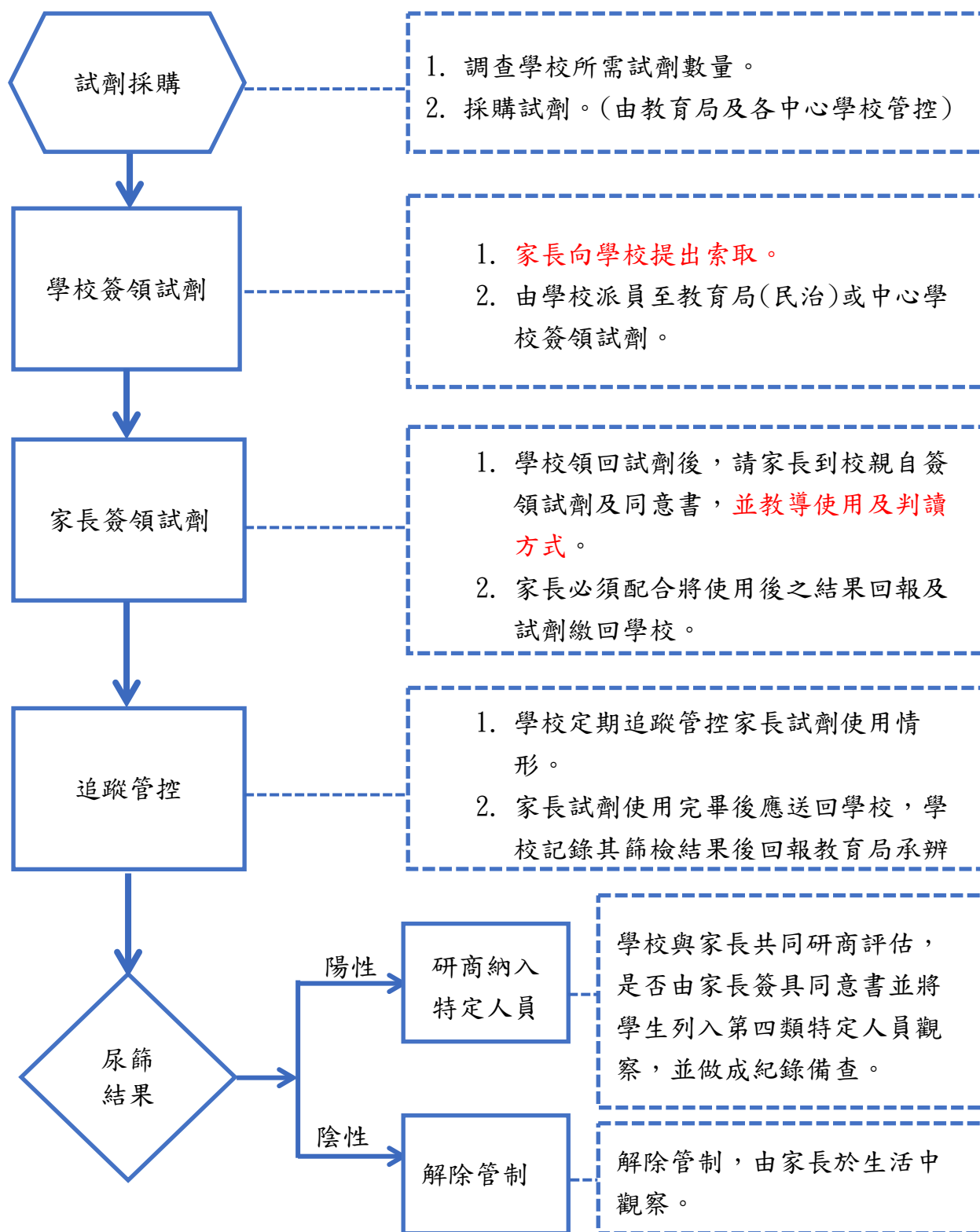
Q：春暉小組有什麼參考資料嗎？

A：請上網搜尋「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請詳細。

Q：學生都不來學校，沒辦法輔導可以算中斷嗎？

A：不行，即使學生中輟依然不能列為輔導中斷，請積極想辦法與學生連繫，給予關心甚至進行輔導，除非轉學、安置、畢業等明確無法再與學生接觸之情形，否則請持續輔導三個月。

**臺南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提供一般民眾(家長)尿液篩檢試劑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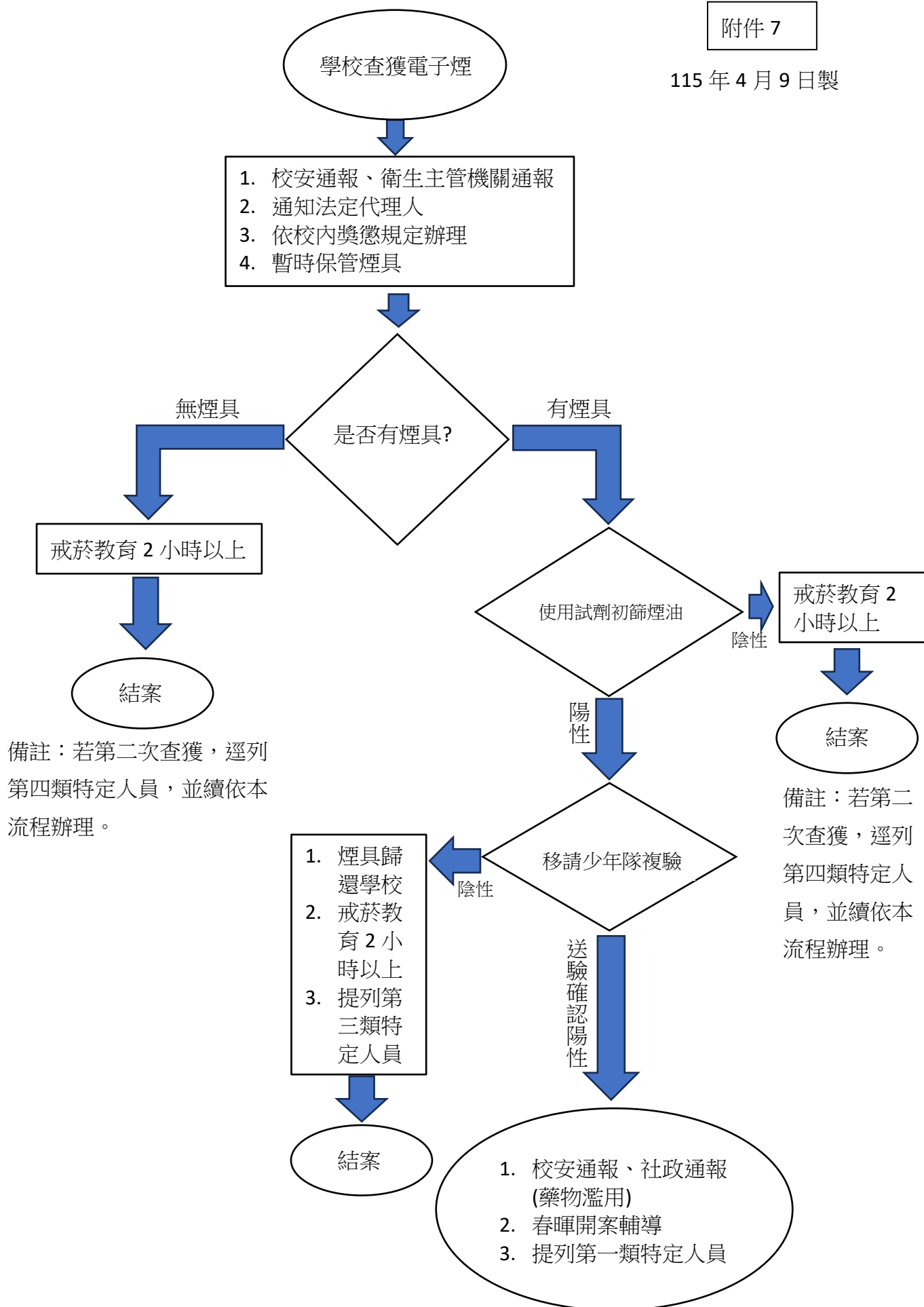
臺南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區聯絡窗口

區別	中心學校 (聯絡窗口)	行政區
大新營區	教育局 (民治市政中心) 鄭川文 科員	白河區、後壁區、東山區 柳營區、新營區、新營區 鹽水區
大曾文區	官田國中 李承遠 組長	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 官田區、大內區
大新化區	安定國中 潘怡君 組長	善化區、新市區、新化區 玉井區、安定區、山上區 南化區、楠西區、左鎮區
大北門區	佳里國中 薛文揚 組長	佳里區、西港區、七股區 將軍區、學甲區、北門區
大新豐區	歸仁國中 阮康瑞 組長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 關廟區、龍崎區
永華區	延平國中 陳宥玢 組長	北區、中西區、安南區 東區、安平區、南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查獲電子煙之煙油檢驗流程圖

附件 7

115 年 4 月 9 日製



臺南市○○國民○學(學校全銜)

服務聘書

附件8

○○○字第○○○○○○○號

茲敦聘○○○君擔任本校課後社團○○○社指導教師/助理教師(請依實況填列)，聘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請填實際授課日期)，約定事項如下：

- 一、鐘點費及相關服務義務，依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九條所列義務。
- 三、聘任後每學年應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並確實遵守相關法規。

校 長 ○ ○ ○

(用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100年3月14日南市教中字第

1000172716號令訂定

106年9月27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61024701號函修正

110年1月26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064576號函修正

111年8月8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960333號函修正

112年10月27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21307786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本市清寒優秀學生，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指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且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小學，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低收入戶。
 - (二)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
 - (三) 中低收入戶學生。
 - (四) 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 三、清寒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 (一) 大學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 (二) 高級中等及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 (三) 國民中學：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並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當學期未有曠課，且記過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 (四) 國民小學：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評量結果均優等(九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者。

前項在學學生不含進修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推廣進修班學生、空中大學學生、延修生、實習生、研究生、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及公費生。

四、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 大學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每學期一二〇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 (二) 高級中等及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八〇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 (三) 國民中學：每學期五〇〇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四) 國民小學：每學期七〇〇名，每名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名額及金額，本局得視當年度申請情形及預算金額酌予公告調整。

- 五、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學金之發給，申請人數超過發給名額時，依第二點各款順序發給；同一順序者，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者優先；成績相同時，同時錄取。

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獎學金之發給，由本局依學校學生數比例分配發給名額，並授權學校推薦學生提出申請。學校推薦申請人數不足額時，本局得將剩餘名額調整至他校。

六、清寒學生申請獎學金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一)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
 - (二)獎懲及出勤紀錄。
 - (三)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
 - (四)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一份。
 - (五)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 前項申請書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七、學校受理申請後，應於下列期限內完成審查，並彙整申請人名冊函送本局審核：

- (一)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 (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學校逾期彙送或個別申請者，本局不予受理。

八、為審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學金申請案件，特設獎學金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學輔校安科代表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局會計室代表一人。
- (二)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代表一人。
- (三)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核小組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審議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審核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審核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獎學金核發，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學金：

- (一)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獎學金。
- (二)成績事後經修正、變更或撤銷，而不符第三條申請資格者。
- (三)已獲其他相同性質同額之獎學金，再以同一事由向本局申請者。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8.03 14:47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軍公教遺族與具有國防部核定身心障礙等級之退役軍人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及請領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5 月 1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50342435A號令

法規體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教育類

全文檔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軍公教遺族與具有國防部核定身心障礙等級退役軍人之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及請領要點.odt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照顧軍公教遺族及具有國防部核定身心障礙等級之退役軍人子女就學，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優待對象為就讀本市市立高中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之學生於法定修業年限並具有下列身分者：
 -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 （二）在撫卹期內具有國防部核定身心障礙等級之退役軍人子女。
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府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
- 三、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在撫卹期間給予全公費待遇。
- 四、軍人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在撫卹期間內給予半公費待遇。
- 五、公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在撫卹期間內給予全公費待遇。
- 六、公教人員在職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在撫卹期間內給予半公費待遇。
- 七、軍公教人員死亡，領受一次撫卹金及撫卹期滿給予減免學雜費待遇。
- 八、具有國防部核定身心障礙等級（一等、二等、三等）之退役軍人，其子女於撫卹期間內給予半公費待遇。
- 九、公費優待項目發放標準如下：
 - （一）學雜費私立國民中小學核實補助，惟不得超過請領標準；市立高中依學雜費補助核定請領標準。

- (二) 主食費：公教遺族須前經教育部核給主食米有案者並受領全公費者核發主食米十二公斤，核定半公費者，則不發給。但軍人遺族子女就學，須持有聯合勤務總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發給主食米，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則免附證明，經核定全公費者，每月發給主食米二十六公斤，半公費者發給主食米十三斤。
 - (三) 副食費：領受全公費者每人每月發給二千八百元，領受半公費者減半發給。
 - (四) 制服費：每人每學年一千五百元，第二學期核給公費及領受半公費者減半發給。
 - (五) 書籍費：每人每學期一千元，領受半公費者減半發給。前述學雜費補助標準依每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訂定請領標準。
- 十、軍公教遺族及具有國防部核定身心障礙等級之退役軍人子女，若同時符合本就學費用優待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十一、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遺族不予比照軍公教遺族核給本項就學費用優待。
- 十二、各項優待申請期間：
- (一) 第一學期：自開學後至九月三十日止。
 - (二) 第二學期：自開學後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 第一學期逾期者，可移至第二學期核辦；但本學年度不得移至次學年度辦理。
- 十三、申請就學費用優待應檢具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予撫卹令證書、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申請書、印領清冊，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於規定時間內彙整初覈後，函送本府教育局核辦。
- 十四、請領學生之公費，分為兩期，當年七月至翌年一月底止，計七個月，為第一學期；翌年二月至六月底止，計五月個月，為第二學期。學生新申請就學費用優待公費，應自申請當年之九月份起核給。
- 十五、每學期公費一律由學校轉發。學校應於收到公費後三日內發給學生，主食費、副食費應按月於月初發給。
- 十六、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一經核准，其減免及補助各費用，發至各該生在同一學校畢業為止，不必每年再行檢證申請，但不得重複具領政府設置之其他教育補助費。
- 十七、軍公教遺族及具有國防部核定身心障礙等級之退役軍人子女經核定公費後，因故輟學者，已發之制服費、書籍費不予收回，主食費、副食費發至該生休學之當月止；該生若於次學年度復學，其復學當學年度之制服費及第一學期書籍費不再發給。

十八、學生復學、轉學及升學，應於入學時，重行檢證申請。轉學生並應填註原就讀學校及年級。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5.17 16:57

附件11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 臺教秘（五）字第1124104009A號 令

法規體系： 秘書（總務）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協助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低收入戶學生，指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列低收入戶學生，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
 - （一）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其前一學期在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前項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夜間部。但不包括下列學制：
 - （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及其附設大學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空中進修學院。
 - （二）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低收入戶學生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請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 四、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得領受之助學金金額如下：
 - （一）國民小學：每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二）國民中學：每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每人新臺幣四千元。
 - （四）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人新臺幣五千元。前項學生每學期得領受助學金之名額，由本部組成之複審小組定之。
- 五、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本助學金，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及切結書，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組成之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依規定名額造具名冊，連同申請表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彙整後，函送本部複審小組複審。逾期不受理。
前項切結書，指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切結書。
- 六、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三) 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 (四)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 (五)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 (六)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 (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八) 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 (九) 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 (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十一) 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十二) 農業部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 (十三) 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
- (十四) 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七、本要點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並於網站公告。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補助經費撥付予申請助學金學生就讀學校後，逕向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辦理核銷。
- (二) 受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應於當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前，彙整本學期全國各申請學校核銷資料，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案事宜。
- (三) 本部得派員不定期抽查各校助學金核撥辦理情形。

九、獎懲：

- (一) 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敘獎。
- (二) 各承辦學校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6.02 17:26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減輕學生就學負擔教科書補助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05 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41514743號函

法規體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教育類

全文檔案：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減輕學生就學負擔教科書補助要點(114年).odt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減輕學生就學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係指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三）低收入戶學生：係指本市依「社會救助法」列冊，本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 （四）中低收入戶學生：係指本市依「社會救助法」列冊，本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 （五）原住民族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依原住民族身分法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 三、凡符合前項之資格者之一，於每年三月及九月檢具申請表及下列相關文件向所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初審無訛後，由學校自行核定免收費用，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補助：
 - （一）身心障礙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三）低收入戶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 （四）中低收入戶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 （五）原住民族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書影本。
- 四、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 五、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 急難慰問金發給要點

110 年 6 月 3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786167 號函訂定

- 一、為辦理急難慰問金之發放，以減輕學生及幼兒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及幼兒，指設籍於本市，就讀於本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就學陷於困難，並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者。
- 三、急難慰問金之發給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學生及幼兒因疾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二）學生及幼兒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七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三）其他造成學生及幼兒家庭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因同一事實申請者，前項各款急難慰問金，僅得擇一領取，並以發給一次為限。

第一項各款事由因學生及幼兒或家長故意所致者，不予發給急難慰問金。
- 四、急難慰問金之申請人如下：
 - （一）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為學生及幼兒之父母；父母未盡扶養責任者，為實際照顧之人。
 - （二）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申請者，為學生及幼兒本人或父母。
- 五、依本要點申請急難慰問金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繕具申請書（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函送本局核准：
 - （一）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
 - （二）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戶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單具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應檢附學生及幼兒家庭經濟重大負擔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申請急難慰問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並向申請人或受領人追繳其金額；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
- (二)提供不實資料。
- (三)不符合申請資格。
- (四)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形。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6 年 09 月 13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77065B號 令

法規體系： 國民及學前教育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及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之相關規定，以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包括學校附設幼兒園）。
- 三、實施方式：
 - （一）各該主管機關得由所轄學校擇一學校擔任中心學校，協助推動教育儲蓄戶事宜；其運作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
 - （二）學校應於本署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填報教育儲蓄戶捐款資料、執行規定及有關訊息，例如勸募許可文號、學校基本資料、待幫助之學生事實、學校捐款帳號及聯絡人資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訊息。
 - （三）專為學校經濟弱勢學生使其安心就學所發起之勸募，及為情節特殊個案所發起之勸募行為，均須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公告於本署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進行勸募。
- 四、補助基準：
 - （一）經濟弱勢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其需要再予補助。
 - （二）經濟弱勢學生之補助基準，由各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定之，以能解決或減輕經濟弱勢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 五、行政組織：
 - （一）本署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諮詢顧問，提供推動教育儲蓄戶之相關諮詢意見。
 - （二）各該主管機關得成立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小組，負責推動與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教育儲蓄戶業務；其人員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主管機關另定之。
- 六、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經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審核前得依

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七、獎勵：

(一)捐款者之獎勵：

- 1、個別學校捐贈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獎勵之，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 2、跨縣市捐款者，本署每年得於適當場合依下列規定表揚捐贈者：
 - (1)捐贈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頒給獎狀。
 - (2)捐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萬元者，頒給銀質獎牌。
 - (3)捐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頒給金質獎牌。
 - (4)已依本目之(1)規定受領獎狀後，繼續捐資數額三年內累計達本目之(2)或之(3)規定者，得另頒獎牌，其捐資經另頒獎牌者，不得再行累計。

(二)各該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及所屬學校之獎勵：依相關推動成效得予以敘獎，其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八、本署得視需要進行實地了解，就本案之執行效益，進行客觀之整體評估。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EN

公布日期： 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 第 1 條
- 1 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保障捐款人權益，有效管理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以下合稱學校）之勸募行為，特制定本條例。
 - 2 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募集金錢或接受金錢捐贈之勸募行為，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勸募行為，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
- 第 2 條
-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儲蓄戶：指學校為收支、保管及運用勸募之金錢，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而依本條例之規定，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帳戶。
 - 二、經濟弱勢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
- 第 4 條
- 1 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為勸募行為所得金錢，應專戶儲存於教育儲蓄戶。
 - 2 前項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
- 第 5 條
- 1 學校為前條第一項之勸募行為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2 前項勸募行為，得採數校聯合方式依前項規定申請辦理，並以其中一校為申請學校。
 - 3 私立學校經營不善或財務有重大缺失，經學校主管機關依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不得許可其勸募申請。
 - 4 第一項執行規定，應包括教育儲蓄戶之經費存管、補助基準、動支程序、方式及用途，與勸募之目的、方式、公開徵信、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
 - 5 第一項執行規定，應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同意；修正時，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 6 第一項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審查項目、許可條件、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6 條
- 1 學校經依前條規定許可為勸募行為者，應自許可之日起算十日內，公立學校至代理公庫金融機構、私立學校至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教育儲蓄戶，並自開戶之日起算七日內，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2 教育儲蓄戶戶名，應有學校校名全銜及教育儲蓄戶字樣。但國立學校教育儲蓄戶戶名，應依國庫機關專戶戶名建置作業規定辦理。
 - 3 學校教育儲蓄戶帳目應設置專帳，載明收支情形；其會計、出納，應分別依學校會計、出納相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 1 學校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依第五條規定許可次日起算七日內，應報教育部備查。
 - 2 學校主管機關應於網站公開許可勸募及設置教育儲蓄戶學校之校名、帳戶與許可年、月、日及文號。

- 第 8 條
- 1 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向社會大眾公開勸募。
 - 2 學校為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 3 前項管理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會代表、社區公正人士、專家學者及學校教職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4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 5 經前項管理小組審查同意並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支用他校經濟弱勢學生相關之支出。
 - 6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9 條
- 1 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學校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2 前項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第 10 條
- 學校收受勸募所得金錢時，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用途中之

特定用途者，並應載明。

- 第 11 條 1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2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第 12 條 1 學校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為之，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及不得接受業務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所提供之捐贈。
- 2 學校違反前項規定所募得之金錢，應返還捐款人，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並通知學校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收據未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未能收回原因，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募得之金錢未能返還者，應自收受之日起算二個月內，繳交學校主管機關辦理繳庫。
- 第 13 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檢查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所收受捐款、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學校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14 條 1 學校因停辦、解散、裁撤，或勸募原因消失、變更，有結束勸募之必要者，應陳報學校主管機關，由學校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
- 2 學校經廢止勸募許可後，其教育儲蓄戶之賸餘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進行清算。
- 二、清算後教育儲蓄戶內尚有賸餘款者，應陳報學校主管機關，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
- 三、前二款程序完成後，結束教育儲蓄戶。
- 第 15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勸募所得之金錢及孳息移作他用。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而為勸募行為。
-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 第 16 條 1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開立教育儲蓄戶。
-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2 學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且情節重大者，學校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第 17 條 學校及所屬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學校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學校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第 18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開立教育儲蓄戶之日起算七日內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或公立學校未在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開立教育儲蓄戶。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第 19 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20 條 1 本條例施行前，學校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益勸募條例許可勸募，並設置教育儲蓄戶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其勸募活動及財務使用應依原計畫繼續執行至期限屆滿為止。

2 前項教育儲蓄戶有賸餘款者，學校於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經許可勸募後，得依本條例繼續運用。

第 21 條 國防部設立之軍事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自費學生就學而募集金錢或接受金錢捐贈之勸募行為，準用第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違反者，由國防部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處罰。

第 2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